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主办券商”、“我司”）推荐挂牌的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奥生物”、“公司”、“股份公司”）备案文件已经上报贵公司。经审核后，贵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向我司弘奥生物项目组发送了反馈意见。根据贵公司要求，我司、弘奥生物对弘奥生物项目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作出如下说明、补充或修改。

目录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6
一、合法合规.....	6
（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6
1. 股东适格性.....	6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6
（二）出资.....	8
1. 出资验资.....	8
2. 出资程序.....	9
3. 出资形式与比例.....	12
4. 出资瑕疵.....	12
（三）公司设立与变更.....	13
1. 公司设立.....	13
2. 变更程序.....	14
（四）股权变动.....	14
（五）公司违法行为.....	16
（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7
1. 合法合规.....	17
2. 任职资格.....	18
3. 竞业禁止.....	19
二、业务.....	20
（一）资质.....	20
（二）技术研发.....	22
1. 技术.....	22
2. 研发.....	27
（三）业务、资产、人员.....	29
1. 业务描述.....	29
2. 商业模式.....	31
3. 资产权属.....	32

4. 知识产权.....	35
5. 重大业务合同.....	36
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39
(四) 规范运营.....	42
1. 环保.....	42
2. 安全生产.....	44
3. 质量标准.....	45
三、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46
(一) 公司收入.....	46
(二) 成本.....	48
(三) 毛利率.....	52
(四) 期间费用.....	54
(五) 应收账款.....	60
(六) 存货.....	64
(七) 现金流量表.....	67
四、财务规范性.....	71
(一)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71
(二) 税收缴纳.....	74
五、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76
(一) 主要财务指标.....	76
(二) 财务异常信息.....	81
(三)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87
六、持续经营能力.....	88
(一) 自我评估.....	88
(二) 分析意见.....	89
七、关联交易.....	100
(一) 关联方.....	100
(二) 关联交易类型.....	102
(三) 必要性与公允性.....	103
(四) 规范制度.....	105

八、同业竞争.....	106
九、资源（资金）占用.....	106
十、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07
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109
一、企业特色分类.....	109
二、产业政策.....	110
三、行业空间.....	112
四、公司特殊问题.....	115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一、合法合规

（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查阅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决议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公司发起人为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索保军。

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索保军均不存在《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党和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得成公司股东的情形。

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公司外任职的情况。根据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索保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均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进行了多次变更，但是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崔光耀和张月朋（为夫妻关系），崔光耀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人代表。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崔光耀和张月朋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3.33%的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股权，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财务、人事任免等方面都能够全面支配公司的行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中拥有充分的影响力，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充分、依据合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光耀和张月朋夫妇。根据三门峡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崔光耀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三门峡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张月朋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证监会官方网站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检索结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和张月朋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检索结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和张月朋不存在不良征信记录的情形。

根据崔光耀和张月朋的书面承诺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和张月朋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崔光耀和张月朋的书面承诺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和张月朋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和张月朋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二）出资

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查阅银行的打款凭证，询问管理层和会计人员，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公司注册登记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 2014 年 3 月新《公司法》施行后，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货币增资 44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80 万元至 3000 万元，其余 2720 万元转资本公积。其中崔光耀增资 2345 万元，出资额增加 89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3.30%；杜冠男增资 1144 万元，出资额增加 43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00%；张月朋增资 880 万元，出资额增加 3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索保军增资 31

万元，出资额增加 1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0%。

经核查，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均已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取得该次增资银行转款的相关打款凭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缴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1) 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股东崔光耀、崔生智、张妞朋三名自然人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崔光耀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崔生智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张妞朋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三门峡睿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睿达会验字[2007]186《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 日，三门峡市行政工商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00102018687)，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设立时，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崔光耀	90.00	75.00
2	崔生智	18.00	15.00
3	张妞朋	12.00	10.00
合 计		120.00	100.00

(2) 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09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崔光耀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张月朋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 1,320.00 万元。

三门峡市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中和会验 2009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20.00 万元。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411200102018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0.00 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光耀	790.00	59.85
2	崔生智	18.00	1.36
3	张妞朋	12.00	0.91
4	张月朋	500.00	37.88
合 计		1,320.00	100.00

(3) 2014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根据三门峡弘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1,6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崔光耀增资 896.00 万元，杜冠男增资 437.00 万元，张月朋增资 336.00 万元，索保军增资 11.00 万元。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411200102018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光耀	1600.00	53.33
2	杜冠男	780.00	26.00
3	张月朋	600.00	20.00
4	索保军	20.00	0.67
合 计		3,000.00	100.00

（4）2014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4）第 333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2,101,566.84 元为依据，按 2.0701:1 的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 201467 号”评估报告，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8,503.7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624.85 万元。

2014 年 6 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411200102018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崔光耀	1600.00	53.33
2	杜冠男	780.00	26.00
3	张月朋	600.00	20.00

4	索保军	20.00	0.67
合 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履行了完备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情形。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一次性缴足，不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况，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依法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或其他股份变动行为。

通过审阅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交款凭证及入账凭证，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按时足额到位，并完成相关交割手续，不存在瑕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设立与变更

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复：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弘奥有限的改制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4）第 333 号]。根据审计报告，弘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2,101,566.84 元。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弘奥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6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弘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624.85 万元。股份公司股东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 62,101,566.84 元，其中 3000 万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32,101,566.84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由弘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

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改制）变更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在此过程中无需缴纳税款，公司亦无需为股东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两次增资，不存在减资行为。两次增资行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二）出资”之“2、出资程序”。

针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两次增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该两次增资均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均按照章程约定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该两次增资均由验资机构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或获得了出资汇款凭证，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均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历次增资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四）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

条件。

答复：

(1)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崔光耀将其持有的 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崔生智将其持有的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张妞朋将其持有的 12 万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张月朋将其持有的 227 万出资额转让给杜冠男，张月朋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索保军。同时决议就上述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收付款项证明》，证明出让方已实际收到受让方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保证证明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双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经核查，此次变更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获得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00102018687）。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根据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3)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股权代持情况，无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门峡市湖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

自 2012 年 1 月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 在安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无生产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

根据湖滨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 公司已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办理了社保, 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张月朋出具承诺: “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14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 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最近 24 个月没有受到处罚。

(六)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为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崔红宝、崔虹, 现任监事为孔长洲、张虎、张永乐, 总经理为崔光耀, 副总经理为杜冠男、张增文、崔红, 同时崔虹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对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记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 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4)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答复: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对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记录,公司的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为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崔红宝、崔虹，现任监事为孔长洲、张虎、张永乐，总经理为崔光耀，副总经理为杜冠男、张增文、崔红，同时崔虹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序号	人员	入职公司之前的原任职单位	入职公司时间及目前职务
1	崔光耀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杜冠男	无	2014 年 6 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月朋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副总经理
4	崔红宝	无	公司成立之日起，董事，业务主管
5	崔虹	三门峡湖滨区农商行营业部	2012 年 3 月，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孔长洲	无	2010 年 10 月，监事会主席
7	张虎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监事，车间主任、副经理、配方师
8	张永乐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监事，设备动力部主任
9	张增文	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财务科长
10	张培红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工程师
11	张妞朋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公司成立之日起，质检部主任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出具证明，张月朋、张虎、张妞朋、张培红、张永乐、崔

光耀曾在该厂任职，且不存在侵犯该厂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张月朋、张虎、张妞朋、张培红、张永乐、崔光耀均未曾与该厂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均未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崔红宝、崔虹、孔长洲、张虎、张永乐、张增文、张培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前述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业务

(一)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酶制剂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酵母饲料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限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配套自动化设备销售；发酵豆粕、饲料产品销售；酶制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主要是饲用酶制剂相关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从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饲添(2010)2876],有效期五年。

2011年6月25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畜牧局批准的两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1、产品名称为饲用酸性蛋白酶(50000u/g),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批准文号为豫饲添字(2011)081001;

2、产品名称为饲用枯草芽孢杆菌(500亿/克),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批准文号为豫饲添字(2011)081002。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良影响。

由于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变更经营范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中做了如下更改：

“经营范围：酶制剂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酵母饲料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限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配套自动化设备销售；发酵豆粕、饲料产品销售；酶制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做了如下更改：

“所属行业：酶制剂——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絮凝剂——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技术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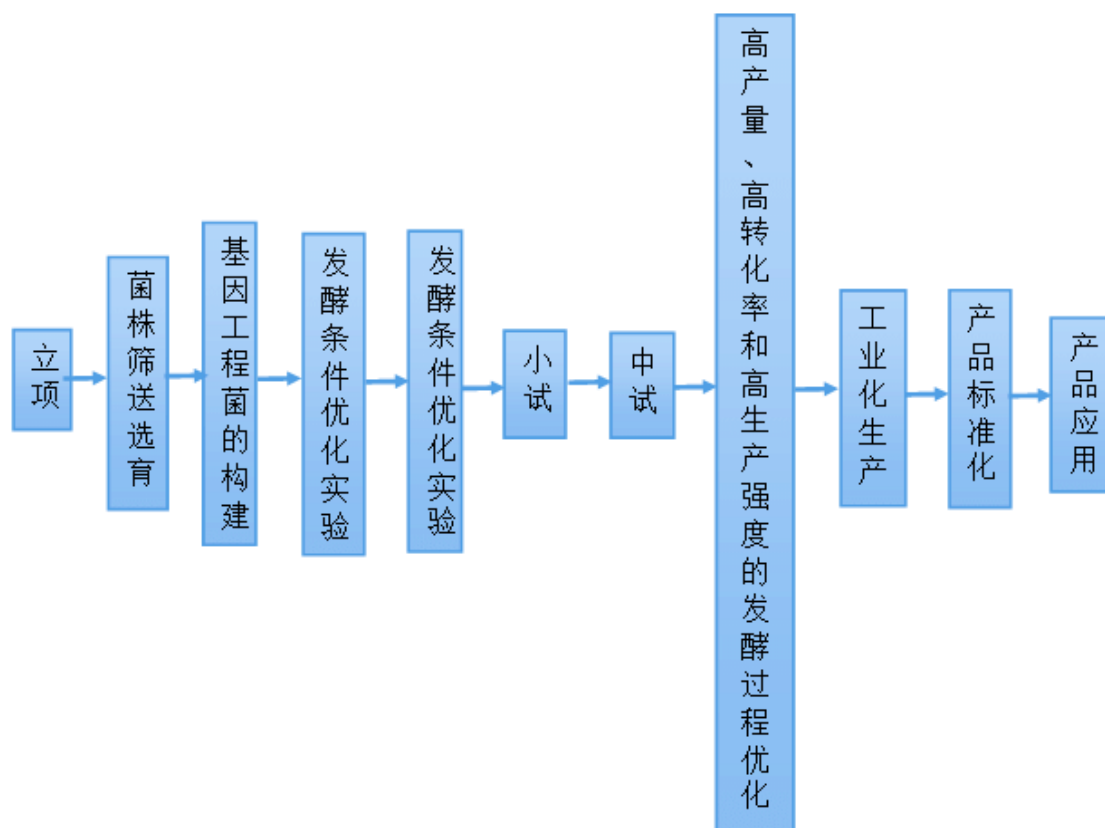
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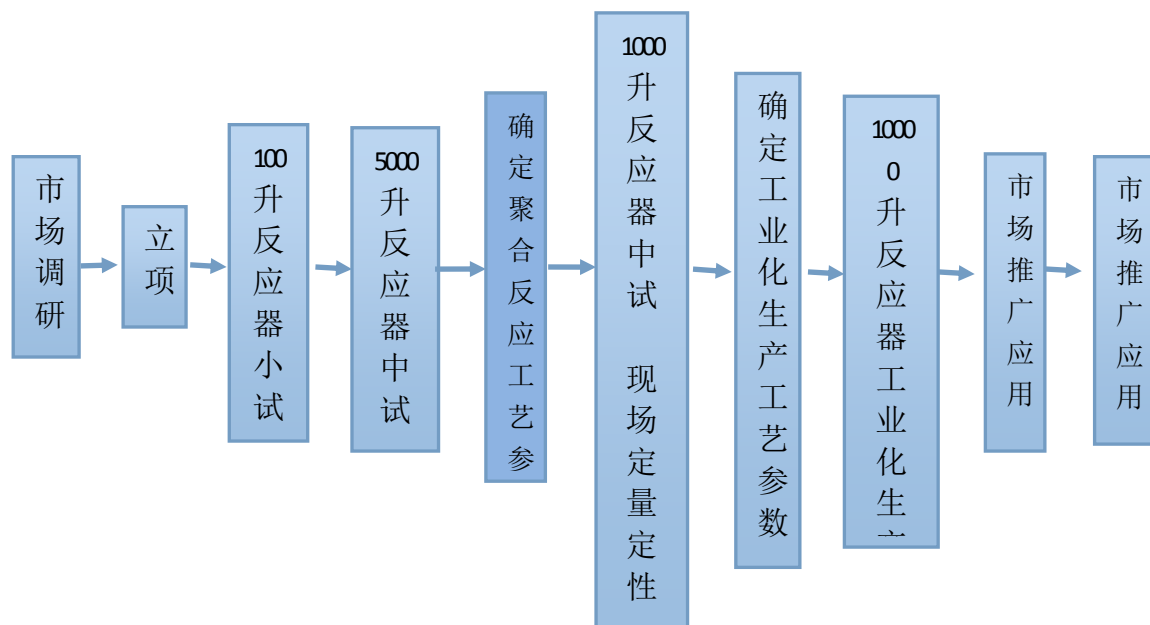
答复：

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产品升级和技术开发。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流程如下：

酶制剂研发流程：



絮凝剂研发流程：



同时，公司与包括江南大学、中科院等发酵行业权威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保持紧密联系与合作，时刻关注酶制剂产品最前沿的技术发现和实际应用，保证了公司在酶制剂行业内技术的相对优势。

公司核心员工为张培红和张妞朋，具体情况如下：

张培红：女，汉族，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微生物发酵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3 月-1997 年 10 月，于三门峡市淀粉厂历任质检员、化验员、工艺员、质检科科长；1997 年 10 月-2007 年 1 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微生物培菌室主任、新品研发室主任；2007 年 8 月—2014 年 6 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参与精制蛋白酶技术、微生态益生菌、微波低温干燥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的研发过程。

张妞朋：女，汉族，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畜牧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2 月—2007 年 5 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质检员、工艺员、微生物培菌室副主任、质检科长、配方师。2007 年 8 月—2014 年 6 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检部主任、工艺员、配方师、中试车间副主任。现任公司质检部主任。曾参与超高活性精制蛋白酶、原材料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拥有多项生物制剂和絮凝剂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这些技术主要包括原材料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术、微波低温干燥技术、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清洁压裂液技术、石油开采油水分离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酒精制造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高效去除聚合物复合澄清剂技术、实时动态稀释加药系统等技术。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通过受让取得蛋白分离剂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0510019727.5。出让方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协助公司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上述技术、专利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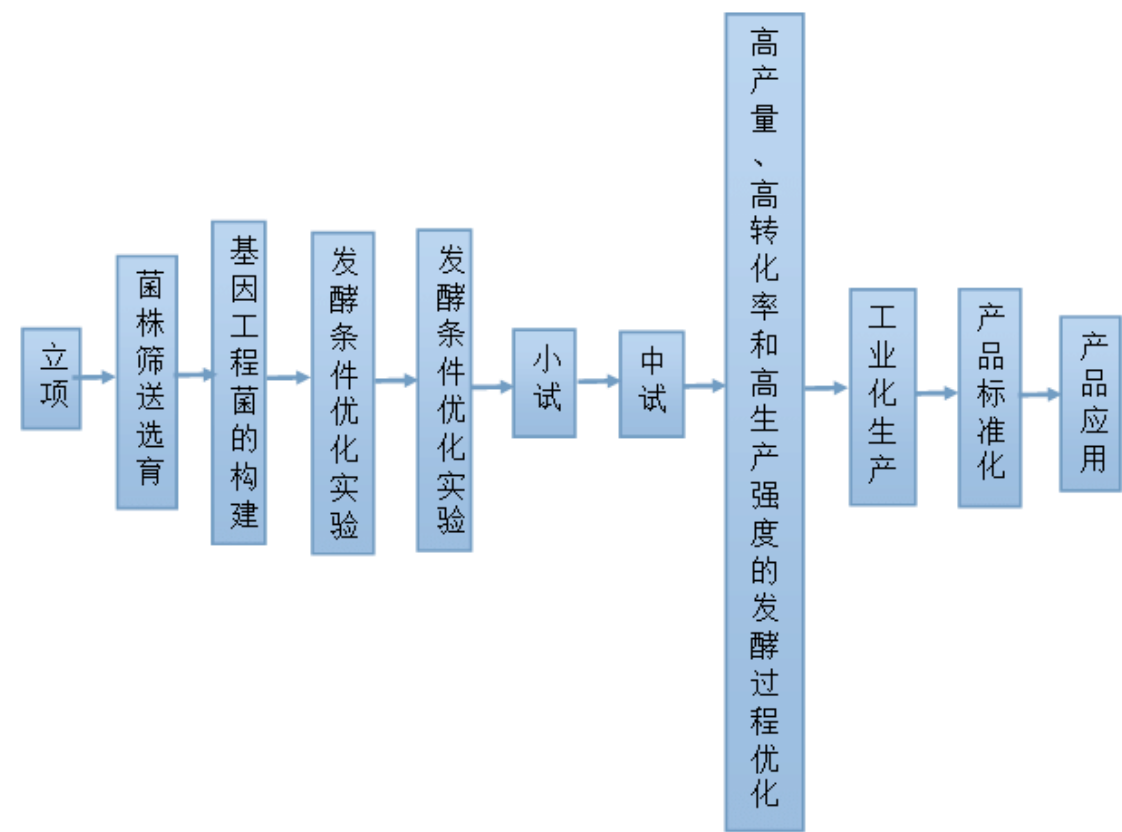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 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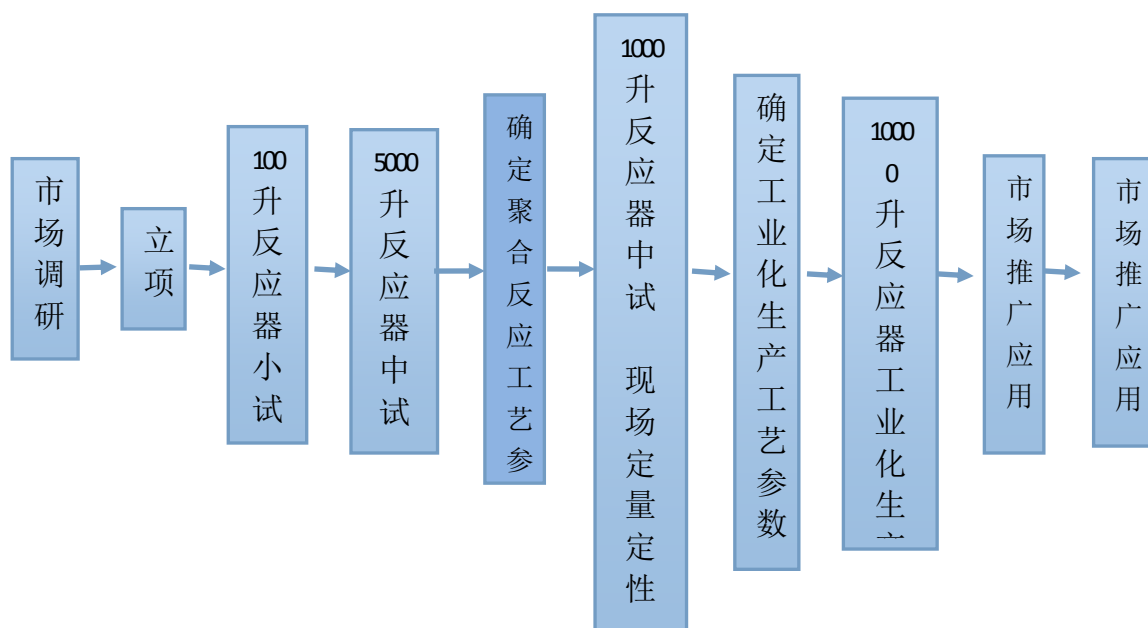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之“（三）研发流程”中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三）研发流程

1、酶制剂的研发流程：



2、絮凝剂研发流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中对核心员工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张培红：女，汉族，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微生物发酵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3 月-1997 年 10 月，于三门峡市淀粉厂历任质检员、化验员、工艺员、质检科科长；1997 年 10 月-2007 年 1 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微生物培菌室主任、新品研发室主任；2007 年 8 月—2014 年 6 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参与精制蛋白酶技术、微生态益生菌、微波低温干燥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的研发过程。

张妞朋：女，汉族，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畜牧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2 月—2007 年 5 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质检员、工艺员、微生物培菌室副主任、质检科长、配方师。2007 年 8 月—2014 年 6 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检主任、工艺员、配方师、中试车间副主任。现任公司质检部主任。曾参与超高活性精制蛋白酶、原材料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的研发过程。”

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复：

（1）经核查，公司目前设置了生产技术部专门负责建立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制定和安排研发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平台；组织重大科研课题的立项研究和高难度技术攻关工作；负责研发设备和仪器的采购、申报、管理维护工作；收集和分析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国内外文献资料、研究成果和市场需求信息。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科研人员为 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7.14%。目前公司已开发出超高活性蛋白酶、复合澄清剂、浓缩蛋白絮凝剂等 50 余个品种、100 余种规格的生物制剂及絮凝剂系列产品。报告期内，201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2,077,578.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63%；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为 3,499,532.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74%；2014 年 1-5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460,039.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89%。

（2）公司通过对外招聘、自行培养等方式，已初步打造了一支业务素质高、研发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通过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制度和激励考核办法，公司科研队伍能够高效稳定地开展工作。此外，公司还注重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江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人才支持。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开发多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材料特征
----	------	------	------	------

1	精制蛋白酶	自主研发	国家火炬计划（文号 2010GH0213656）	通过诱变改组菌种，优化培养基配方，获得优质高产菌种，开发了精制蛋白酶的生产工艺，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2	超高活性精制蛋白酶	联合研发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采用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国内易购易得，具有生产成本低、收率高、节约煤、电、水能源，产品用途广泛，质量稳定等优点，可完全替代进口产品。
3	蛋白分离剂	引进	国家专利	溶解速度快，PH 值使用更广泛，不需调整预处理溶液，基本不受 PH 值影响，对发酵类微生物无负面影响。
4	微生态益生菌	自主研发	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降解部分多糖、蛋白质和脂肪等大分子物质，生成有机酸、可溶性多肽等小分子物质，形成营养丰富，活菌含量高生物饲料。
5	复合澄清剂	自主研发	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采用了多项创新技术，添加有机絮凝剂和微量元素，使复合澄清剂适用 PH 值更广泛，耐高温、耐盐，扩大了应用领域。

（3）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①商标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由三门峡酶制剂厂协助公司完成商标转让。目前双方正在办理商标转让事宜。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码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1	山佳	三门峡酶制剂厂	3887619	2006 年 6 月 14 日	10 年	1	工业用酶制剂

2014 年 7 月 29 日，河南省三门峡市诚信公证处出具(2014)三诚证字第 1048 号公证书，对上述商标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公司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发文编号
1	弘奥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791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TMZC15117914ZCSL01

②专利

2009年6月16日公司与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蛋白分离剂专利技术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协助公司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蛋白分离剂	ZL200510019727.5	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1.03	2007.05.23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及专利均为受让取得，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目前转让方正在协助公司办理转让手续，已经向相应的知识产权局申请更名。

核心技术人员张培红、张妞朋声明与原单位不存在禁业竞止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品均为受让取得，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张培红、张妞朋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尚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三）业务、资产、人员

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和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和絮凝剂两大类。

酶制剂以植酸酶为代表，主要应用于生物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同时也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轻工和轻化工、医药、环保等领域。公司生产酶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超高活性蛋白酶、植酸酶、 α -乙酰乳酸脱羧酶、纤维素酶、木聚糖酶。

絮凝剂以 HA 系列新型超浓缩蛋白絮凝剂为代表，主要应用于油田、矿业及食品制造领域。公司生产的絮凝剂产品主要包括超浓缩蛋白絮凝剂（分离剂）、压裂减阻剂、自动化稀释加药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及对应的应用领域、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超高活性蛋白酶	发酵工业、食品酿造、医疗制药、印染纺织、日用洗涤、制革等	催化蛋白质、皮毛软化、啤酒、果酒澄清、缩短发酵制品的周期
植酸酶	饲料工业、畜禽养殖业	降解植酸盐，替代天然无机磷，提高饲料中磷的利用率
α -乙酰乳酸脱羧酶	啤酒制造等酿造业	缩短发酵周期，节能降耗等
纤维素酶	纺织、饲料、食品、石油工业等领域	降解纤维素，生成葡萄糖
木聚糖酶	饲料工业、功能性低木聚糖生产	消除饲料粮中的抗营养因子，提高饲料利用率
微生态益生菌	饲料养殖、农业等	降解多糖、蛋白质和脂肪等大分子物质，改善肠道机能，替代抗生素，防治疾病等
超浓缩蛋白絮凝剂（分离剂）	酒精、生物丁醇、生物丙酮、酵母、淀粉、选矿、石油、工业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等	改善絮凝体结构，利用高分子的强烈吸附架桥作用，高效捕捉微小颗粒
压裂减阻剂	页岩气、石油开采领域	能显著降低水泥浆稠度、提高流动性、改善流变性能。广泛应用于输油管道
自动化稀释加药设备	适用于使用高分子絮凝剂的各行业	自动化、智能化实时动态稀释添加，节能降耗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自酶制剂和絮凝剂销售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酶制剂	1,786,132.82	21.89%	10,813,885.33	48.65%	15,912,119.13	81.40%
絮凝剂	6,375,162.47	78.11%	11,416,284.27	51.35%	3,636,964.57	18.60%
合 计	8,161,295.29	100.00%	22,230,169.60	100.00%	19,549,083.7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业务的描述准确。

2. 商业模式

①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②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业务为酶制剂（主要是饲用酶制剂相关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酶制剂、絮凝剂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公司拥有多项酶制剂和絮凝剂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这些技术主要包括：原材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术、微波低温干燥技术、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清洁压裂液技术、石油开采油水分离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酒精制造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高效去除聚合物复合澄清剂技术、实时动态稀释加药系统等。

利用公司所拥有的多项酶制剂和絮凝剂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和絮凝剂两大类。酶制剂以植酸酶为代表，主要应用于生物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絮凝剂以 HA 系列新型超浓缩蛋白絮凝剂为代表，主要应用于油田、矿业及食品制造领域。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用于絮凝剂添加的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目前公司已开发出超高活性蛋白酶、复合澄清剂、浓缩蛋白絮凝剂等 50 余个品种、100 余种规格的生物制剂及絮凝剂系列产品。随着公司

1000 吨超高活性蛋白酶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开拓了中粮安徽分公司、大庆油田等大型客户。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非标准产品，非标准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前两年度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导致利润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议价能力得到提升，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渐凸显以及企业品牌价值的逐渐提升，企业的毛利率将在未来有望进一步的提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管理层经验丰富、素质较高，所在行业空间广阔。公司商业模式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

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²）	使用人	取得方式
1	三国用（2013）第 019 号	310 国道南侧、河堤北路北侧	工业	17408.00	有限公司	出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仍为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

（2）商标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确定由三门峡酶制剂厂协助公司完成商标转让。目前双方正在办理商标转让事宜。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码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1	山佳	三门峡酶制剂厂	3887619	2006 年 6 月 14 日	10 年	1	工业用酶制剂

2014 年 7 月 29 日,河南省三门峡市诚信公证处出具(2014)三诚证字第 1048 号公证书,对上述商标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公司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发文编号
1	弘奥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791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TMZC15117914ZCSL01

(3) 专利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蛋白分离剂专利技术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协助公司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蛋白分离剂	ZL200510019727.5	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05.11.03	2007.05.23

(4) 资质证书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包括: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添(2010)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 10 月 20 日	五年

(5) 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

①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拥有一处自建房产，一处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酵提取车间 干燥车间 压滤包装车间	会兴厂区	工业	2000 1000 1100	本公司	租赁
2	餐厅 办公楼 仓库 研发中心	交口厂区	办公 工业	650 1500 2000 900	本公司	自建

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用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西街 11 号的面积为 470 平方米的 18 间房屋，租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37 年 7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8000 元。三门峡酶制剂厂隶属于会兴村办企业，其房屋产权归会兴村所有。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降低租赁厂房的相应风险，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位于三门峡市 310 国道南侧、河堤北路北侧的面积为 1740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土地上自建厂房及办公用房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②主要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用于净化、培菌、发酵、提取、过滤、干燥、浓缩以及电子元器件的设备。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弘奥股份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做了如下更新：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确定由三

门峡酶制剂厂协助公司完成商标转让。目前双方正在办理商标转让事宜。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公司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发文编号
1	弘奥	三门峡弘奥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511791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TMZC15117914ZCSL01

”

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②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③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①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二、公司业务”之“2. 研发”。

根据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②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在酶制剂产品和相关微生态制剂、絮凝剂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研发创新能力，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和絮凝剂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酶制剂和絮凝剂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主要包括：原

材料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术、微波低温干燥技术、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清洁压裂液技术、石油开采油水分离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酒精制造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高效去除聚合物复合澄清剂技术、实时动态稀释加药系统等。

公司所拥有的大部分技术并未申请知识产权，而是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全部产品由公司自行加工生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正在办理转让手续过程中，对公司资产、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③经公司确认，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答复：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情况中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1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或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1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咸阳立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咸阳立诚购买原材料，合同金额 19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泰兴赫尔曼顶峰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向赫尔曼顶峰化购买原材料，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3 年 2 月 5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沈阳远景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沈阳远景购买原材料，合同金额 1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6 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署《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向三门峡酶制剂厂采购原材料，合同金额 286.5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19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粮国际粮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对方购买原材料，合同金额 19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实际发生额为 473.50 万元。

(6)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泰州市科恩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向科恩化学购买原材料，合同金额 314.50 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向南通朗润购买原材料，合同金额 51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7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8) 201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署采购合同，由公司向三门峡酶制剂厂采购原材料，合同金额 396.00 万元。该合同为一次性供货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9)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粮国际粮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工

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对方购买原材料，合同金额 103.6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销售合同

（1）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武汉科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品购销合同》，由公司根据武汉科创需求供应絮凝剂产品，合同金额 1,04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公司根据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需求供应酶制剂产品，合同金额 216.00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9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3）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武汉科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由公司根据武汉科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需求分批供应絮凝剂产品，合同金额 2,496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20 日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该合同已终止履行。

（4）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该合同为框架协议，由公司根据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所需供应絮凝剂产品，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5）2014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公司根据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需求分批供应酶制剂产品，合同金额 65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5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6）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公司根据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需求分批供应酶制剂产品，合同金额 45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7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7）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公司根据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需求分批供应酶制剂产品，

合同金额 16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7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8)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该合同为框架协议,由公司根据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所需供应絮凝剂产品,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复: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14.29
财务人员	2	5.71
研发技术人员	6	17.14
生产人员	17	48.57
销售人员	5	14.29
合计	35	100.00

②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26-45 岁	19	54.29
45 岁以上	16	45.71
合计	35	100.00

③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2	34.29
专科	11	31.43
专科以下	12	34.29
合计	35	100.00

④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培红：女，汉族，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微生物发酵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3月-1997年10月，于三门峡市淀粉厂历任质检员、化验员、工艺员、质检科科长；1997年10月-2007年1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微生物培菌室主任、新品研发室主任；2007年8月-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参与精制蛋白酶技术、微生态益生菌、微波低温干燥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的研发过程。

张妞朋：女，汉族，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畜牧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2月-2007年5月，于三门峡市酶制剂厂任质检员、工艺员、微生物培菌室副主任、质检科长、配方师。2007年8月-2014年6月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检主任、工艺员、配方师、中试车间副主任。现任公司质检部主任。曾参与超高活性精制蛋白酶、原材料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设立独立的中试车间负责新产品研发中试，技术团队共计6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业务开展过程需要较多的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高，为48.57%；研发人员占比第二，为17.14%。在员工年龄层面，公司45岁及以下员工占比54.29%。综上，公司目前员工在业务职能、知识水平、年龄结构上设置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需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中具体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员工在业务职能、知识水平、年龄结构上设置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处自建房产，一处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酵提取车间 干燥车间 压滤包装车间	会兴厂区	工业	2000 1000 1100	本公司	租赁
2	餐厅 办公楼 仓库 研发中心	交口厂区	办公 工业	650 1500 2000 900	本公司	自建

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用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西街 11 号的面积为 470 平方米的 18 间房屋，租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37 年 7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8000 元。三门峡酶制剂厂隶属于会兴村办企业，其房屋产权归会兴村所有。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降低租赁厂房的相应风险，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位于三门峡市 310 国道南侧、河堤北路北侧的面积为 1740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土地上自建厂房及办公用房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②主要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用于净化、培菌、发酵、提取、过滤、干燥、浓缩以及电子元器件的设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1	无油空压机	690,000.00	437,237.67
2	板框压滤机	638,000.00	404,286.42

3	超滤机组	845,000.00	535,457.72
4	发酵罐	3,360,000.00	1,965,124.00
5	发酵罐	700,000.00	409,400.83
6	种子罐	620,000.00	362,612.17
7	空气精过滤系统	516,000.00	344,679.40
8	沸腾干燥机组	986,000.00	838,001.40
9	气流干燥机组	986,000.00	838,001.40
10	乳液生产线	4,850,000.00	4,122,015.00
11	生物反应斧	5,670,000.00	4,863,726.00
12	空气净化系统	2,940,000.00	2,521,932.00
13	化验设备	1,910,000.00	1,638,398.00
14	空气净化系统	2,940,000.00	2,545,158.00
15	生物反应器	2,880,000.00	2,493,216.00
16	实验设备	1,910,000.00	1,653,487.00
17	实验设备	1,910,000.00	1,653,487.00
18	空气净化系统	2,940,000.00	2,545,158.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需要。

（四）规范运营

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②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③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复：

①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014 年 7 月 1 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1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根据公司的确认、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须办理环评报告。

2010 年 11 月 2 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高活性生物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监表【2010】83 号）：“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部门核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该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2013 年 3 月 10 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研究科学院出具《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高活性生物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环保设施核查报告》。评价单位认为：该项目具备试运作条件。公司一直在积极联系三门峡环保局直属分局验收，三门峡环保局直属分局制定的计划是近期安排相关的人员到厂进行验收工作，预计 2015 年度内能下发验收后的环评手续。

2014 年 12 月 2 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司原有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核意见依然有效，现生产经营项目，酶制剂、微生态制剂、聚丙烯酸钠、蛋白分离剂产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经核查，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酶制剂业务和絮凝剂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酶制剂和絮凝剂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662)。公司所从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废止) 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②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指的三类企业分为六种，煤矿、非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建筑施工六种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② 三门峡市湖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安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无生产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该制度。公司定期为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使员工熟悉公司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强调各部门安

全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制作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并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到位，并定期接受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和督促，定期汇报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I/33502Q。

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国标/行标/企标
1	酶制剂	饲料添加剂木聚糖酶活力的测定	GB/T 23874-2009
2		饲料中嗜酸乳杆菌的微生物学检验	GB/T 20191-2006
3		饲料添加剂饲用活性干酵母（酿酒酵母）	GB/T 22547-2008
4		食品添加剂果胶酶制剂	QB 1502-92
5		α-淀粉酶制剂	QB1805.01-93
6		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	Q/SHS 001-2014
7		复合澄清剂	Q/HASW16-2014
8		酵母饲料	Q/HASW17-2014
9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GB/T 18634-2009
10		蛋白酶制剂	GB/T 23527-2009
11		饲料添加剂聚丙烯酸钠	Q/SHS 002-2014
12	絮凝剂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	Q/HASW 15-2014
13		2-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磺酸乳液	Q/HASW 14-2014
14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	Q/HASW 13-2014
15		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乳液	Q/HASW 12-2014
16		油水分离剂	Q/HASW 09-2014

17		压裂液减阻剂	Q/HASW 10-2014
----	--	--------	----------------

据公司的确认、三门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产品遵循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每批产品都经过严格的检验验收。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一）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已列表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元）	比 例	收 入（元）	比 例	收 入（元）	比 例
酶制剂	1,786,132.82	21.89%	10,813,885.33	48.65%	15,912,119.13	81.40%
絮凝剂	6,375,162.47	78.11%	11,416,284.27	51.35%	3,636,964.57	18.60%
合 计	8,161,295.29	100.00%	22,230,169.60	100.00%	19,549,083.70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有两大类酶制剂和絮凝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和絮凝剂两大类。酶制剂以植酸酶为代表，主要应用于生物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絮凝剂以 HA 系列新型超浓缩蛋白絮凝剂为代表，主要应用于油田、矿业及食品制造领域。

公司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3、公司收入类型与业务类型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列表披露的业务收入构成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是匹配的，均为酶制剂和絮凝剂两大类产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按订单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发货，一般通过物流公司把产品发给客户，物流公司给公司出具货运单凭据，客户收到货验收后电话通知公司，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实现并开具销售发票。外销商品收入确认方式为货已发出款已收到（收到中行结汇凭据）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中进行了披露了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和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

①分析性程序。分析申报期内营业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吻合。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毛利率的变化。

②抽查大额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收入的确认是否与合同的执行情况相符。检查商品出库单、销售发票等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③检查销售挂账以及销售回款情况。

④获取公司大额和账龄较长（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款项和预收款项明细，进行函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及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大额合同收入总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1%，91.26%，89.58%。

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销售回款银行回单，重点检查了大额销售回款情况。

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往来询证函回函。我们抽取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大额销售合同账款进行函证。共发函 8 份，发函金额 26,555,000.00 元，共收到回函 7 份，23,410,000.00 元，回函比例 88.16%，7 份回函对合同金额确认准确。7 对于未发函的合同帐款通过检查期后回款凭单、检查安装确认单等替代程序确认。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 4,167,574.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3%，核查后未发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存在疑问。

（二）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

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4年1-5月	占生产成本百分比	2013年度	占生产成本百分比	2012年度	占生产成本百分比
直接材料成本	4,018,449.26	68.90%	19,822,244.57	79.05%	15,576,484.49	80.54%
直接人工成本	206,663.00	3.54%	1,018,527.30	4.06%	1,157,621.19	5.99%
制造费用	1,607,198.20	27.56%	4,233,875.06	16.89%	2,605,447.48	13.47%
合计	5,832,310.46	100.00%	25,074,646.93	100.00%	19,339,553.16	100.00%

2014年1—5月原材料占成本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为开发中石油大庆油田新客户，进行了大量的配套实验和试生产，再加上新产品絮凝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发试产，原材料消耗比较高，本期技术等因素逐渐成熟稳定，同时本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所致。制造费用所占比例升高主要由于产品产量较低，2013年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大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度增加，新产品投产初期产能还没有完全释放，造成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有两大类，分别是酶制剂和絮凝剂。按分批法进行产品成本核算。成本结转方法按加权平均法进行。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动力、工资和制造费用组成。原材料每月按照仓库负责人报送的材料消耗表，按照絮凝剂和酶制剂分别计入各自的成本；工资费用比照实际人员发放数计提计入絮凝剂和酶制剂各自成本；动力电费按照电费计量数分配计入酶制剂和絮凝剂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及车间管理各项费用，按照各自产品当月归集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月末归集各产品总成本，按照产品产量结转生产成本。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说明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原材料期初余额		1,171,830.44	3,071,415.16	4,711,498.23
2	其中：上年审计调整额				
3	加：本年购入材料净额		5,033,874.35	17,922,659.85	13,936,401.42
4	其他增加额				
5	减：期末材料余额		2,187,255.53	1,171,830.44	3,071,415.16
6	其他发出额				
7	直接材料成本	$7=1+3+4-5-6$	4,018,449.26	19,822,244.57	15,576,484.49
8	直接人工成本		206,663.00	1,018,527.30	1,157,621.19
9	制造费用		1,607,198.20	4,233,875.06	2,605,447.48
10	其中：材料费				
11	专用模具				
12	产品生产成本	$12=7+8+9+11$	5,832,310.46	25,074,646.93	19,339,553.16
13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14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15	产成品成本	$15=12+13-14$	5,832,310.46	25,074,646.93	19,339,553.16
16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1,062,047.18	1,307,200.51	703,100.63
17	产成品盘盈额				
18	退货收回产品成本额				
19	直接计入营业成本额			7158.99	1029.45
20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412,675.14	1,062,047.18	1,307,200.51
21	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			
22	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			
23	产品成本折价盘亏报废	—			
24	产品销售成本	$25=15+16+17+18+19-20-21-22-23$	6,481,682.50	25,326,959.25	18,736,482.73

报告期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份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03.39 万元、1792.27 万元、1393.64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28.6%，波动性较大，

结合期初、期末库存情况，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材料消耗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0%、79.05%和 80.54%，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是合理的。产成品期初、期末余额变动较小，当期产品销售成本和产品生产成本相差较小。主办券商对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核查程序：

（1）抽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抽查主要原材料入库单，发票，追查至财务记账凭证，检查入库单数量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发票金额是否与记账凭证金额一致。

（2）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3）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

（4）对营业成本进行倒扎测算，检查差异的合理性。

取得的主要证据：采购合同、往来询证函回函。

经核查，发行公司的营业成本和存货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未发现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产品成本构成”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4 年 1-5 月	占生产成本百分比	2013 年度	占生产成本百分比	2012 年度	占生产成本百分比
直接材料成本	4,018,449.26	68.90%	19,822,244.57	79.05%	15,576,484.49	80.54%
直接人工成本	206,663.00	3.54%	1,018,527.30	4.06%	1,157,621.19	5.99%
制造费用	1,607,198.20	27.56%	4,233,875.06	16.89%	2,605,447.48	13.47%
合计	5,832,310.46	100.00%	25,074,646.93	100.00%	19,339,553.16	100.00%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产品有两大类，分别是酶制剂和絮凝剂。按分批法进行产品成本核算。成本结转方法按加权平均法进行。”

（三）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对比分析，对比公司为创业板上市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溢多利”）：

项 目	弘奥生物			广东溢多利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20.58%	-13.95%	4.16%	48.75%	51.1%	48.70%

相比于广东溢多利，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是新开发的超高活性蛋白酶制剂产品和油田用絮凝剂产品。超高活性蛋白酶制剂是公司购买引入江南大学的最新专利，该专利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由于 2012 年产品开始实验生产，2013 年小批试生产，因此毛利率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贡献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酶制剂	39.58%	22.89%	8.66%	21.05%	48.65%	10.24%	6.32%	81.40%	5.14%
絮凝剂	15.26%	78.11%	11.92%	-47.09%	51.35%	-24.18%	-5.32%	18.60%	-0.99%
合计	20.58%	100.0%	20.58%	-13.95%	100.0%	-13.95%	4.16%	100.0%	4.16%
综合毛利率	20.58%			-13.95%			4.16%		

絮凝剂技术是公司的国家专利产品（专利号第 326792 号），随着公司实验的结束和用户验收完成，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将逐渐体现，产品毛利率将逐步提升。

（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012 年，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是酶制剂，由于酶制剂行业属于竞争激烈的行业，公司议价能力不强，所以 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2013 年，公司酶制剂的销售由于受到酶制剂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收入贡献的比例降低，同时由于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导致絮凝剂的成本大幅提高，最终导致毛利率为负。进入 2014 年后，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公司新产品在国内属于稀缺产品，价格较高，毛利较高，带来了新客户，销售额增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

通过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的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归集的核查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详见“3.1 公司收入”的回复和“3.2 成本”的回复。

②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详见“3.4 期间费用”的回复。

③实质性分析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161,295.29	22,230,169.60	19,549,083.70
营业毛利	1,679,612.79	-3,096,789.65	812,600.97
净利润	480,053.18	-3,599,892.36	36,661.59

经核查以上数据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企业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合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归集正确，未发现不合规现象。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总体上低于其相同年度的水平，主要是公司酶制剂的销售受禽流感影响、试验新型酶制剂产品以及开发新客户造成的。预测未来将会稳步提升。

（四）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增幅（%）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5,466.90	0.56	201,048.11	0.90	1174.39	15,776.00	0.08
管理费用	808,868.41	9.91	1,562,354.14	7.03	110.84	740,997.28	3.79
财务费用	103,065.04	1.26	80,468.61	0.36		-1260.25	-0.01
合计	957,400.35	11.73	1,843,870.86	8.29	144.06	755,513.03	3.86

2014 年 1-5 月、2013 年期间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改善经营环境和提高管理水平，在 2013 年添置了大量固定资产，包括办公楼、餐厅、车辆等，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相比 2012 年度上升幅度加大，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分别为 433,275.35 元、794,897.01 元和 37,916.88 元。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不大而折旧费增加较多，造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升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对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披露了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2)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公司重要往来科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预付账款：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84,615.25 元。

2014 年 1-5 月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泰州科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00.00	1 年以内	76.94%	购材料款
咸阳立诚煤炭	非关联方	19,051.25	1 年以内	22.51%	购材料款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	1 年以内	0.55%	购材料款
合计		84,615.25		100.00%	

2013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信阳市平桥区中信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70,123.26	1 年以内	76.71%	购材料款
咸阳立诚煤炭	非关联方	19,051.25	1 年以内	20.84%	购材料款
沧州中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00	1 年以内	2.45%	购材料款
合计		91,418.51		100.00%	

2012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三门峡昊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 年以内	68.41%	购设备款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700.00	1 年以内	26.60%	购设备款
沧州中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35.00	1 年以内	3.35%	购材料款
牛彦芳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95%	购材料款
袁学明	非关联方	32,200.00	1 年以内	0.61%	购材料款
合计		5,258,435.00		99.92%	

披露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00.00%

检查情况：对公司主要预付账款项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检查了合同、入库单、运单、付款单等凭据，执行了期后核算等替代审计程序。经核查，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②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	主管部门	4330.94		100.00%
合计	-	4330.94	-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 额的比例 (%)
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	主管部门	4613.25		100.00%
合 计	-	4613.25		100.00%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我们抽查报告期截至日前后一定时日的样本，核查相关合同、发票和凭证，未发现跨期确认的现象。

③应付账款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非关联方	914,445.44	1 年以内	51.89	材料款
沈阳远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0.00	1 年以内	6.10	材料款
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725.22	1 年以内	32.56	材料款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4.44	1 年以内	0.78	材料款
吴江香料	非关联方	152,763.33	1 年以内	8.67	材料款
小计		1,762,178.43		100.00	

披露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00%。

检查情况：对公司主要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检查了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同、入库单、运单、付款凭据、期后结算（回款）等替代审计程序。经核查，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河南佳德拍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000.00	1年以内	20.92	借款
崔光耀	关联方	2,233,000.00	1年以内	15.94	借款
刘亮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28.56	借款
崔虹	关联方	4,600,000.00	1年以内	32.84	借款
合计	非关联方	13,763,000.00	1年以内	98.27	

披露标准：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披露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98.27%

检查情况：对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单位检查了合同、付款凭据，期后结算（回款）等替代审计程序。经核查，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无发生额，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8,601,691.37	1,461,470.62	27,140,220.75	94.89%
2	机器设备	40,812,217.19	8,333,836.15	32,478,381.04	79.58%
3	运输工具	1,058,595.97	143,191.26	915,404.71	86.34%
4	办公设施	144,692.58	58,274.56	86,418.02	59.73%
合计		70,617,197.11	9,996,772.59	60,620,424.52	85.84%

2、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两处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酵提取车间 干燥车间 压滤包装车间	会兴厂区	工业	2000 1000 1100	本公司	租赁

2	餐厅 办公楼 仓库 研发中心	交口厂区	办公工业	650 1500 2000 900	本公司	自建
---	-------------------------	------	------	----------------------------	-----	----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用于净化、培种、发酵、提取、过滤、干燥、蒸馏以及电子元器件的设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值	净值
1	振荡器		16,800.00	10,645.79
2	等离子切割机		18,200.00	11,532.94
3	扬料机		15,000.00	9,505.17
4	无油空压机	40 立方米	690,000.00	437,237.67
5	真空干燥结晶箱		170,000.00	107,725.22
6	管式离心机		58,600.00	37,133.52
7	变电站	A-1000	385,000.00	243,965.94
8	板框压滤机		638,000.00	404,286.42
9	无油空压机	20 立方	123,000.00	77,942.37
10	超滤机组		845,000.00	535,457.72
11	真空浓缩锅		215,000.00	136,240.72
12	无油空压机	60 立方	310,000.00	194,804.00
13	隔膜阀		96,500.00	60,640.60
14	高压均质机		46,000.00	28,906.40
15	直流焊机		9,600.00	6,032.64
16	粉碎机		8,400.00	5,278.56
17	万能磨		12,000.00	7,540.80
18	混粉机		1,500.00	910.93
19	抽水单机		6,205.29	4,488.96
20	粉碎机	500	3,787.61	2,799.99
21	水泵	D46-30*7	10,980.00	8,174.79
22	单道注射泵	WZ-5006	3,846.00	2,883.79
23	电子平台秤	1.2*1.2M-3T	4,153.85	3,136.30
24	气动隔膜阀	QBK-50PF	5,965.81	4,536.07
25	乳化机	DE400-3-22	29,914.53	23,061.25
26	发酵罐	35 立方	3,360,000.00	1,965,124.00
27	发酵罐	30 立方	310,000.00	181,306.08
28	发酵罐	20 立方	700,000.00	409,400.83

29	发酵罐	100 立升	106,000.00	61,994.98
30	种子罐	2500 立升	170,000.00	99,425.92
31	种子罐	30 立方	620,000.00	362,612.17
32	空气精过滤系统		516,000.00	344,679.40
33	气流干燥机组		361,000.00	241,141.98
34	沸腾干燥机组		350,000.00	233,794.17
35	空气预过滤系统		422,000.00	281,888.97
36	变频器	SY3200-P055T4	15,000.00	12,748.50
37	沸腾干燥机组		986,000.00	838,001.40
38	气流干燥机组	非标	986,000.00	838,001.40
39	乳液生产线		4,850,000.00	4,122,015.00
40	水泵	250QJ50-80/4-18.5	5,200.00	4,460.56
41	生物反应釜	50/304	5,670,000.00	4,863,726.00
42	空气净化系统		2,940,000.00	2,521,932.00
43	化验设备	非标	1,910,000.00	1,638,398.00
44	空气净化系统		2,940,000.00	2,545,158.00
45	生物反应器	25/304	2,880,000.00	2,493,216.00
46	实验设备		1,910,000.00	1,653,487.00
47	实验设备		1,910,000.00	1,653,487.00
48	空气净化系统		2,940,000.00	2,545,158.00
49	配电	1-25 型	213,000.00	186,076.80
50	高压清洗机	HD10/21-4S	16,000.00	13,977.60
51	气浴恒温振荡器	THZ-82A	2,564.10	2,300.72

检查情况：对上述主要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并检查了相关资产的购入凭证、采购发票、权属证明等文件，未发现公司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未发现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未发现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存在疑问。

（五）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

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247,928.47	3,070,180.26	6,256,079.01

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①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截至2014年5月31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期未到所致。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较少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使得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后收款，公司每月销售收入250-300万元，货款回收期限多在1-2月内；，

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的。

②公司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对象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300.00	1年以内	38.39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6,274.00	1年以内	27.80
广州市博仕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3.38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3.38
临沂康盛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77.65	1—2年	2.87
合计		4,296,351.65		95.8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95.83%，并且是公司的多年老客户，一般采用定期结算方式，按月或按季度结清货款。公司与客户均签有长期供货合同，客户均信誉良好，没有坏账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是合理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账款”中披露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止到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223,863.25 元，占应收款总额的 5.02%。主要成因是由于客户因资金需求，申请分期支付。目前剩余的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尾款。该三笔货款我们均发了询证函，回函确认了该笔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预计可收回性
临沂康盛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777.65	项目余款	预计可收回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85.60	项目余款	预计可收回
朝阳华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项目余款	预计可收回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该货款具有可回收性。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公司均不存在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广东溢多利	公司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广东溢多利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30	10	30
2-3 年	30	60	30	60
3-5 年	70	100	7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下	4,259,422.68	94.98	212,971.13	5
1~2 年	223,863.25	5.02	22,386.33	10
2~3 年	-			
3~5 年	-			
5 年以上				
合计	4,483,285.93	100.00	235,357.46	5.25

公司没有发生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5.02%，属于可收回款项。根据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是适当的。与同行业对比可见，公司提取坏账准备合理。

(5)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执行的核查程序：

我们抽取期末余额大于 2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共发函 4 份，发函金额 4,167,574.00 元，占报告期末金额的 92.96%，共收到回函 4 份，4,167,574.00 元，占报告期末金额的 92.96%，对于未发函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期后回款凭单、检查安装确认单等替代程序确认。

复核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经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正确。

复核了期末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情况，经复核，期末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正确。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当期确认的收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具体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六）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答复：

1、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非标准产品，非标准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设立了销售部和山东、广东、河北等地的办事处，由销售部负责销售计划制定落实、市场调研、客户联络、订单管理等工作。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生产技术部组织生产并发货，对部分通用产品生产少量库存。同时，公司采取外销内销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模式下，在报关后，客户实际验收领用的数量与销售部对账，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内销模式下，客户验收合格后与公司销售部对账，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的生产模式

生产制造方面，在以销定产为主、保持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下，公司与大客户先行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技术指标提交样品供客户测试和试用。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综合评估并配备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设备及工装能力，制定生产时间表。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程序受到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各项程序控制。

公司的全部产品由公司自行加工生产，先进的设备、成熟的工艺、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确保产品质量可控周期内保障市场需要。

3、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库存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部的客户订单和公司库存情况为基础，由生产技术部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其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编制采购清单和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由采购部门组织采购。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发生前签订意向性采购合同，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计划下订单确定具体采购量。公司还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加强管理，制定了相关供应商管理评鉴流程。通过对供应商生产技术能力、生产管理、成本、商业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考评，将合格供应商列入公司采购范围。

公司所有销售以销定采，并且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3-5 天，期末没有在产品 and 半成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构成是合理的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存货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销售以销定采，并且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3-5 天，期末没有在产品 and 半成品。公司存货模式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2）公司针对存货的采购制定了如下审批制度：对于日常办公用品，运营部根据各部门实际需要，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考虑质量、价格等因素后，进行采购。对于产品采购，公司根据多年来的长期合作，通过对供货商长期全方位的考察，建立起对供货方的信任为前提，根据企业《采购控制程序》对相关产品进行采购。

存货的领用制度：公司日常办公用品每月统计部门需求，按月按需采购，采购后由员工领用并进行领用登记；公司产品采购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根据销售

合同采购，供应商完成生产后直接发给销售合同的最终用户，由最终用户进行实际验收。

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公司每年年底会对日常办公用品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所以年底会对现有结存存货进行盘点。

(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期末在产品无余额，公司因库存商品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公司按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公司所备原材料均为公司近期生产所需，公司存在因原材料积压、过期导致跌价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严格存货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因存货管理不善导致跌价的风险较小；此外，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因公司试生产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导致当期毛利率为负数外，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正并预计将逐年提升，公司存货因外部价格波动原因导致跌价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实际存在的存货与企业账面一致。

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公司每年年底会对日常办公用品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所以年底会对现有结存存货进行盘点。

②公司所有销售以销定采，并且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3-5 天，期末没有在产品 and 半成品，根据公司的毛利水平，在产品存货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公司产品分为酶制剂和絮凝剂两类，按合同生产，并且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3-5 天，期末没有在产品 and 半成品。材料的采购根据生产需要购进，购进材料到库后，要通过数量和质量的严格验收。月末车间根据材料领料单由仓库人员编

制材料消耗汇总表，仓库部门编制材料出库汇总表，车间、仓库与财务管理部门要对账并核对相符。车间产成品生产完毕，要会同仓库、质检部门填制检验合格单，仓库据此填制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入库单一式三联（注明生产批号）；一联仓库记账，一联送交财务，一联送车间作为核算工资等各项考核指标的依据。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了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认为期末存货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弘奥生物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052.15	-3,879,877.14	-1,652,0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并且大幅度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公司新产品投产技术不稳定，原材料消耗较高，原材料使用量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较大；二是公司用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抵付所欠设备款 12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这种情况会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的不配比，造成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053.18	-3,599,892.36	36,661.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099.20	-165,291.31	-20,72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9,138.20	4,448,077.38	1,382,700.36
无形资产摊销	163,424.06	345,406.52	280,00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4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08.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84.60	131,73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86.69	-1,194,607.47	13,60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986.05	2,144,738.05	1,035,98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911.97	3,851,472.37	-79,89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7,140.06	-9,841,517.49	-4,357,77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052.15	-3,879,877.14	-1,652,089.2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各现金流量项目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净收入	8,161,295.29	22,230,169.60	19,549,083.7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387,360.32	2,293,266.07	1,746,680.96
加：预收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1,249,411.97	3,351,472.37	414,460.89
加：抵账	-408,000.00	-10,481,450.26	-6,700,742.80
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入（除租金收入）			
减：资产减值损失			
减：坏帐准备（期初-期末）	-71,663.76	163,693.70	20,723.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9,579.88	18,057,151.48	14,530,205.79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481,682.50	25,326,959.25	18,736,482.73
加：其他业务成本-其他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851,568.20	2,469,386.84	1,850,425.61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7,158.99	114,534.90
减：存货（期初-期末）	-366,053.05	2,144,738.05	1,035,983.19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减：应付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4,982,635.02	-111,011.96	2,614,298.75
减：预付帐款-预付货款（期初-期末）			
加：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损失			
加：存货跌价准备（期初-期末）			
减：营业外收入-存货的捐赠			
加：营业外支出-存货的捐赠			

加：销售管理费用：盘亏-盘盈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206,663.00	1,200,650.00	1,157,621.19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折旧、折耗、摊销	1,575,862.85	4,222,701.30	1,344,783.48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税金			
减：生产成本-租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9,412.92	20,332,109.71	14,319,686.83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370,659.84	23,586,552.05	30,577,200.00
减：累计折旧增加			
加：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			
加：油气资产（增加）			
减：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盘盈		95.00	
减：其他应付款-长期资产购入款（期末-期初）	-1,875,000	-400,000.00	4,200,000.23
减：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入款（期末-期初）	93,475.84	6,586,945.54	24,340,636.71
减：预付账款-预付购长期资产（期初-期末）		5,009,300.00	-5,009,300.00
减：抵账		10,481,450.26	6,700,742.80
减：工程物资（期初-期末）			
减：在建工程（期初-期末）		2,789,415.00	-2,128,364.00
减：开发支出（期初-期末）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5,042,133.75	3,800,000.23
加：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减：本期利息资本化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184.00	4,161,480.00	6,273,484.49

（3）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抽查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银行收付业务，检查所附原始凭证的内容是否与经营活动相关，检查结果为除了 2014 年筹资支付的现金 187.50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外（已经对此进行了调整），其他均与企业提供的现金流量表情况相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会计科目与主要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未发现异常。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四、财务规范性

（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各岗位职责，具体情况如下：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第十一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公司设有财务部，主要负责编制公司财务制度，日常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销售、采购等相关业务较为简单，财务人员均有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公司所聘用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

经核查，财务人员数量合理且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2)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核查情况：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核查方式

访谈、穿行测试、检查、询问、分析性复核

②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I 了解货币资金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II 了解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III 了解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IV 了解筹资与投资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V 了解人事与工薪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VI了解产品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VII了解固定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公司就五大业务循环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主办券商通过对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筹资与投资、人事与工薪、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业务循环每期各抽取的一套样本,并结合对会计师控制测试的符合,确认上述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核查过程记录

①经核查,公司财务岗位不存在一人多岗的情况,不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

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资金业务循环、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筹资与投资业务循环、人事与工薪业务循环、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固定资产于其他长期资产业务循环的控制测试中,执行了凭证等原始单据检查程序,未发现授权审批程序不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资金业务循环、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筹资与投资业务循环、人事与工薪业务循环、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固定资产于其他长期资产业务循环的控制测试中,执行了凭证等原始单据检查程序,未发现内部凭证记录不合规,会计处理与原始单据不一致的情形。

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并检查了会计科目设置情况。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符合准则要求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的会计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设置，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②经核查，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4) 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二)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复：

(1) 披露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 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公司酵母饲料产品 2012 年、2013 年免征增值税。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

2、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

①我们核对了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科目的明细表，总账及报表项目金额，经核对金额相符。

②我们通过浏览明细账并询问公司的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到公司的涉税业务主要包括产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③我们将按照《税法》及《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业务应涉及的税项与公司的核算内容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④我们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应税收入、应税流转额、营业利润对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在内的主要税项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

⑤我们抽查了缴纳税费的相应凭证和单据，未发现异常情况。

⑥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并与公司的核算内容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一）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复：

（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89.04	7,684.79	6,970.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10.16	1,762.16	1,62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10.16	1,762.16	1,622.14
每股净资产（元）	2.07	0.59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7	0.59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3%	77.07%	76.73%
流动比率（倍）	0.62	0.09	0.38
速动比率（倍）	0.48	0.06	0.3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6.13	2,223.02	1,954.91
净利润（万元）	48.01	-359.99	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1	-359.99	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03	-359.99	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03	-359.99	6.25

毛利率（%）	20.58%	-13.95%	4.16%
净资产收益率（%）	0.77%	-20.4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7%	-20.43%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3	4.77	2.95
存货周转率（次）	2.67	7.61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3.51	-387.99	-16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3	-0.06

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以公司目前股本 3000 万股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期末净资产；

4. 每股收益=P÷S；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改净资产折合股本 3000 万股；

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P÷S；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S 为公司股改净资产折合股本 3000 万股；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公司股改净资产折合股本；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公司股改净资产折合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2）分析披露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8%	-13.95%	4.16%
净资产收益率	0.77%	-20.4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7%	-20.43%	0.39%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0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13.95%、20.58%。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新产品絮凝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实验试产，同时为开发新客户中石油大庆油田，进行了大量的配套实验和试生产，原材料消耗比较高。另外一个原因是 2013 年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大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度增加，新产品投产初期产能还没有完全释放，造成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是合理的。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2	0.09	0.38
速动比率	0.48	0.06	0.30
资产负债率	23.23%	77.07%	76.73%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3%、77.07%、

23.23%。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09、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06、0.4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低，2014 年略有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低。主要原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金投入较多，向股东等资金方进行借款导致，造成其他应付款过高，引致上述两个指标较低，但该借款无利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因此公司不会面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已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256 万元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借款，无需偿还任何银行借款，不会面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近期资产负债率指标接近广东溢多利，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金投入较多，向股东等资金方进行借款导致，造成其他应付款过高，公司融资途径主要通过债权方式，造成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较弱，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将寻求进行股权融资，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是合理的。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	4.77	2.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	7.61	3.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4.77、2.23，在 2013 年升高，主要原因是平均应收账款减少。由于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1、7.61、2.67，存货保持良好的周转速度，存货周转率在 2013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增加而平均存货量不变，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营运能力上市公司广东溢多利相比仍然存在不小差距，主要系公司规模仍然

较小，无法产生规模效益，营运效率不高导致。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是合理的。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052.15	-3,879,877.14	-1,652,08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84.00	-4,161,480.00	-6,212,48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869.75	4,113,262.83	10,3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2,633.60	-3,928,094.31	2,495,426.3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新产品投产技术不稳定，原材料消耗过高原材料使用量过大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较大；第二是公司用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抵付所欠设备款 12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也是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的重要原因，这种情况会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严重不配比，不仅造成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而且影响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 2012 年处置车辆收到现金外，未有其他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公司正处于成长建设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的成长发展阶段相符。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12 年、2013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筹措在建工程借入大量资金所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主要原因系吸收投资收到 4400 万元现金所致。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流量指标是合理的。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未出现异常财务数据，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

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披露了财务指标波动的原因。

（二）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答复: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从而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在报告年度客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因为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竞争激烈的行业,市场上与公司产品同类竞品较多,客户主要根据产品的价格进行选择,所以客户本身就应该具有流动性。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改变正常的经营活动及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1）财务异常信息的解释

公司财务异常信息包括，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和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①报告期毛利率低主要原因：公司新产品絮凝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实验试产，2013 年公司为开发中石油大庆油田，进行了大量的配套实验和试生产，原材料消耗比较高。同时，由于 2013 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大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度增加，新产品投产初期产能还没有完全释放，造成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②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公司用收到的应收票据以及债权抵付公司所欠设备款，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减少，详见 3.7 现金流量表说明。

（2）核查程序——分析性复核

①公司各年之间结构比分析

对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各年的结构比例进行分析，与企业实际情况核对是否相符。

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结构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8,655.63	5.45%	196,022.03	0.26%	4,124,116.34	5.92%
应收票据	400,000.00	0.49%		0.00%	500,000.00	0.72%
应收账款	4,247,928.47	5.25%	3,070,180.26	4.00%	6,256,079.01	8.97%
预付款项	84,615.25	0.10%	91,418.51	0.12%	5,262,500.00	7.55%
其他应收款			4,330.94	0.01%	4,613.25	0.01%
存货	2,599,930.67	3.21%	2,253,944.62	2.93%	4,398,682.67	6.31%
流动资产合计	11,741,130.02	14.51%	5,615,896.36	7.31%	20,545,991.27	29.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620,424.52	74.94%	62,258,902.88	81.02%	43,120,428.21	61.86%
在建工程					2,789,415.00	4.00%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结构比	2013年12月31日	结构比	2012年12月31日	结构比
无形资产	7,147,643.70	8.84%	7,431,901.11	9.67%	2,904,332.88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162.62	1.71%	1,541,249.31	2.01%	346,641.84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49,230.85	85.49%	71,232,053.30	92.69%	49,160,817.93	70.53%
资产总计	80,890,360.87	100.00%	76,847,949.66	100.00%	69,706,809.2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结构比在2013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导致，该情况与了解到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表中非流动资产增加情况相符，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较低，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吻合。

（2）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结构比	2013年12月31日	结构比	2012年12月31日	结构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0,000.00	3.16%	2,560,000.00	3.33%		
应付账款	1,762,178.43	2.18%	7,333,267.61	9.54%	36,654,405.59	52.58%
预收款项	20,500.00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10,748.11	0.26%	183,365.31	0.24%	222,660.61	0.32%
应交税费	229,979.80	0.28%	-206,311.08	-0.27%	-20,305.70	-0.02%
其他应付款	14,005,387.68	17.31%	49,356,114.16	64.23%	6,628,642.68	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7.17%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	7.17%
流动负债合计	18,788,794.02	23.22%	59,226,436.00	77.07%	53,485,403.18	76.7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788,794.02	23.22%	59,226,436.00	77.07%	53,485,403.18	76.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7.09%	13,200,000.00	17.18%	13,200,000.00	18.94%
资本公积	36,265,483.20	44.83%	9,065,483.20	11.79%	4,065,483.20	5.83%
未分配利润	-4,163,916.36	-5.15%	-4,643,969.54	-6.04%	-1,044,077.18	-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01,566.84	76.77%	17,621,513.66	22.93%	16,221,406.02	23.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0,890,360.87	100.00%	76,847,949.66	100.00%	69,706,809.20	100.00%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结构比	2013年12月31日	结构比	2012年12月31日	结构比
合计						

公司在 2013 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 2013 年 1 月为缓解新产品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伙伴三门峡佳德拍卖行，由拍卖行投资 4340 万元，待项目完工后办理增资手续。2014 年，由于佳德公司自身战略调整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 4340 万元转为公司债务，该债务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全部偿还。

(3) 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结构比	2013年度	结构比	2012年度	结构比
一、营业收入	8,161,295.29	100.00%	22,230,169.60	100.00%	19,549,083.70	100.00%
减：营业成本	6,481,682.50	79.42%	25,326,959.25	113.93%	18,736,482.73	9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6.48	0.13%	3,155.69	0.01%	2,784.75	0.02%
销售费用	45,466.90	0.56%	201,048.11	0.9%	15,776.00	0.08%
管理费用	808,868.41	9.91%	1,562,354.14	7.03%	740,997.28	3.79%
财务费用	103,065.04	1.26%	80,468.61	0.36%	-1,260.25	-0.01%
资产减值损失	71,099.20	0.87%	-165,291.31	-0.74%	-20,723.04	-0.11%
二、营业利润	640,346.76	7.85%	-4,778,524.89	-21.49%	75,026.23	0.38%
加：营业外收入			95			
减：营业外支出	206.89		300		24,760.23	0.12%
三、利润总额	640,139.87	7.84%	-4,778,729.89	-21.49%	50,266.00	0.26%
减：所得税费用	160,086.69	1.96%	-1,178,837.53	-5.3%	13,604.41	0.07%
四、净利润	480,053.18	5.88%	-3,599,892.36	-16.19%	36,661.59	0.19%

公司营业成本在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试生产新产品，开发新客户，针对客户特殊需求，生产特定絮凝剂产品导致。同时，开发新客户所致的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也是 2013 年净利润为负原因。

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同年度指标对比分析

A、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弘奥生物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8%	-13.95%	4.15%

净资产收益率	1.35%	2.02%	-6.4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5%	2.02%	-6.41%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2	0.05	0
财务指标	广东溢多利		
	2014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75%	51.1%	48.7%
净资产收益率	22.8%	21.4%	24.8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8%	21.4%	24.89%
每股收益（元/股）	1.51	1.62	1.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1	1.62	1.4

盈利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各项指标低于上市公司广东溢多利，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产品絮凝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实验试产，同时，2013 年公司开发新客户中石油大庆油田，进行了大量的配套实验和试生产，原材料消耗比较高。另外一个原因是 2013 年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大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度增加，新产品投产初期产能还没有完全释放，造成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B、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弘奥生物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23.23%	77.07%	76.72%
流动比率(倍)	0.62	0.09	0.38
速动比率(倍)	0.48	0.06	0.30
财务指标	广东溢多利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18.54%	18.71%	18.10%
流动比率(倍)	9.67	3.58	4.48
速动比率(倍)	8.35	2.91	3.66

偿债能力分析：近期资产负债率指标接近广东溢多利，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金投入较多，向股东等资金方进行借款导致，造成其他应付款过高，引致上述两个指标较低，但该借款无利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因此公司不会面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已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256万元借款，截止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借款，无需偿还任何银行借款，不会面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C、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弘奥生物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	4.77	2.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	7.61	3.81
财务指标	广东溢多利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5	6.80	6.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7	8.54	9.01

营运能力分析：营运能力与上市公司广东溢多利相比仍然存在不小差距，主要系公司规模仍然较小，无法产生规模效益，营运效率不高导致。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5、4.77、2.23，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由于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1、7.61、2.67，存货保持良好的周转速度，且较为稳定。

D、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弘奥生物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35,052.15	-3,879,877.14	-1,652,08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7,184	-4,161,480.00	-6,212,48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624,869.75	4,113,262.83	10,3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388,185.88	175,552.28	4,103,646.59
财务指标	广东溢多利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478,565.65	67,911,398.22	61,319,0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414,552.55	58,748,684.91	36,617,06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0.00	-24,111,60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3,893,118.20	126,660,083.13	73,824,514.01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见3.7现金流量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1）财务异常信息的解释”中说明的公司13年毛利率较低和经营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外，公司的财务指标未存在异常。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复：

（1）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2）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并且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广东溢多利等）不存在明显差异。

（4）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公司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况。

六、持续经营能力

（一）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复：

公司是酶制剂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客户逐渐向大客户和信用良好的客户集中，目前销量最大的酶制剂的客户主要是中国饲料行业的龙头企业，而且酶制剂的销售主要是现款现货，应收账款风险较小，由于公司长久以来的良好信誉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的出厂检验基本上都是最终检验。

公司悠久的酶制剂生产历史和一流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技术，在整个酶制剂行业有着良好的声誉和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河南省生物酶制剂行业协会理事单位。随着公司超高活性蛋白酶的批量投产，相对国外产品的价格和服务优势，源源不断会有新的大客户陆续购买公司的产品，先进可靠的产品和相对成本优势，未来会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极大的增长。

公司絮凝剂产品主要方向是替代进口产品，2013 年与中粮集团完成了合作，2014 年已经成功进入中石油大庆油田，经过近两年的实验和论证，公司成为了大庆油田的长期签约供应商，产品以合同价按月定期供货、定期结算，该客户可望每年为公司带来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收入，相信伴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宣传和典型客户的带动，市场开发的前景会十分广阔。

公司根据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商业模式可持续性、所处行业发展空间等各个方面的情况评估，并未对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之“（二）基本风险特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等部分做了披露。

（二）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对持续经营能力有如下要求：“（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弘奥生物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项目组抽取了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订单所对应的合同、订单、发票和收款凭证，经查看未发现问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标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 日进展
1	咸阳立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95.00	2012.1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2	泰兴赫尔曼顶峰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012.2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3	三门峡酶制剂厂	286.5	2012.9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4	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	510.00	2013.4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5	武汉科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	2013.8	絮凝剂	已履行完毕
6	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6.00	2013.10	酶制剂	履行中
7	三门峡酶制剂厂	396.00	2013.12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8	武汉科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496.00	2014.1	絮凝剂	已终止履行
9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2014.4	酶制剂	履行中
10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2014.4	酶制剂	履行中
11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650.00	2014.8	酶制剂	履行中

通过上表，主办券商确认，弘奥生物不存在偶发性交易，同时，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3、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4）333 号）。

4、《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如下：

“第八条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九）资不抵债；（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十一）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第九条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第十条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第八条的解释：

（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 176.22 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欠款，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欠款，无固定到期期限。公司收入较为稳定，能够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支付采购款项。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公司曾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借款 256 万元，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金投入较多，需要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归还了该笔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借款，无需偿还任何银行借款。因此公司不会面临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借款的风险。

（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借款，不存在正在办理的新借款，前述短期借款已经归还，无需偿还任何银行借款，此条不适用。

（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欠缴税款的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形，与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三门峡市湖滨区地方税务局涧河中心税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欠税信息，未接受处罚。

（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3.7%。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在与老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取得新客户的合同订单，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利润方面，除 2013 年净利为负，2012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未出现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61,295.29	22,230,169.60	19,549,083.70
净利润（元）	480,053.18	-3,599,892.36	36,661.59

（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次短期借款且已归还，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行为。

（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弘奥生物不存在重大诉讼。同时，项目组对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不存在任何公司不能按期付款情况，公司平均付款周期 1-2 个月，说明弘奥生物可以获得供应商正常的商业信用。

（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公司产品技术已近成熟，现有产品足以满足市场需求，但是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以及服务放在第一位，也在另一层面上说明公司具有开发新产品所必须的资金。

（九）资不抵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23%	77.07%	76.73%
流动比率(倍)	0.62	0.09	0.38
速动比率(倍)	0.48	0.06	0.30

公司除了近期资产负债率指标接近广东溢多利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低。主要原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金投入较多，向股东等资金方进行借款导致，造成其他应付款过高，引致上述两个指标较低，但该借款无利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因此公司不会面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256 万元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借款，无需偿还任何银行借款，不会面临资不抵债的风险。

（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44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充足，流动资产金额较高，公司能够获取稳定流动资金，从而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9,579.88	18,057,151.48	14,530,20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04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2	35,965.81	11,3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9,992.50	18,093,117.29	14,543,63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9,412.92	20,332,109.71	14,319,68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917.20	1,416,707.80	1,292,64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50.86	35,969.23	73,25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63.67	188,207.69	510,1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5,044.65	21,972,994.43	16,195,7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052.15	-3,879,877.14	-1,652,089.20

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新产品投产技术不稳定，原材料消耗过高原材料使用量过大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较大；二是公司用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抵付所欠设备款 12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也是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的重要原因，这种情况会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严重不配比，不仅造成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而且影响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用公司巨额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款余额。

（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借款 256 万元，除了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外，并且由公司控制人崔光耀、张月朋一并提供担保。公司已与 2014 年 12 月 2 日归还了该银行借款，不存在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并且已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可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治理部分。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外诉讼等情况，也不存在或有负债现象。

通过以上十五点可见，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

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对第九条的解释：

（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经营团队稳定，尽职调查工作中未发现在及可预见时期内公司经营团队会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

（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酶制剂业务和絮凝剂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酶制剂和絮凝剂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1）酶制剂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酶制剂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遵循饲用酶制剂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327 号修订； 2011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12 年 5 月 1 日施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	农业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126 号公告	包括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般饲料添加剂可以使用的品种目录，保护期内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当具备的条件，申办、变更及补发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及罚则。
4	《新饲料和新饲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	鼓励研究、创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令 2012 年第 4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5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提交资料和样品，省级饲料部门受理后，委托省级以上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检验。

国家关于酶制剂行业相关政策有：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2 日 (国办发【2009】45 号)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培育若干个跨国经营的大型生物企业和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生物企业。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清洁生产工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2011 年 3 月 27 日	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3	《饲料工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 年 9 月 20 日	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加强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等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与应用；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促进养殖污染物的减排。
税收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1 号），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符合预混饲料、浓缩饲料五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此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都对酶制剂行业提出了具体支持意见。			

（2）絮凝剂行业

国家关于絮凝剂行业的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2 日， (国办发【2009】45 号)	重点发展高性能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杀菌剂及生物填料等生物技术产品，鼓励废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和产业化。
2	《关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七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排在第一，财政有补贴，税收有减免，十二五规划以及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国家明确提出要重点培育一批大企业。
3	《十二五”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10 日	大力开发环保生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重点发展高性能的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等生物技术产品，发展废气废水生物净化技术，开发污染物降解生物新品种，发展石油炼制、医药化工行业有机污染物生物降解技术。

4	《中国节能环保“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6 月	重点研发和示范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脱硝催化剂及其载体、高性能脱硫剂等；推广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废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
---	-----------------	------------	---

酶制剂和絮凝剂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市场上下游产业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酶制剂和絮凝剂的生产和销售与下游产业政策的稳定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故短期内不存在主要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前五大情况列示如下。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2014 年 1-5 月存在向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属于短期内客户企业集中，公司着力对大客户开拓，并建立合作关系，以保证收入长期的稳定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依赖。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4,358.97	27.85%
	2	山东六合集团	4,382,989.31	22.42%
	3	青岛蔚蓝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1,923.08	11.06%
	4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67,521.37	8.02%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4,117.11	4.32%
	合计		14,400,909.84	73.67%
2013 年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34,851.28	46.94%
	2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44,315.11	15.94%
	3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218,803.42	9.98%
	4	广州博士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1,452.99	7.38%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2,443.38	5.63%
	合计		19,091,866.19	85.88%
2014 年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24,478.63	55.4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 月	2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850,683.76	22.68%
	3	广州博仕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1	6.28%
	4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2,820.51	6.28%
	5	邓州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4,786.32	3.98%
	合计		7,725,589.74	94.66%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1.30%、71.10%和 97.72%。报告期内，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2014 年 1-5 月存在向泰州科恩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属于短期内可比供应商不足导致比例升高的情况，不属于重大依赖。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2012 年	1	三门峡酶制剂厂	2,290,598.29	16.44%
	2	咸阳立诚煤炭运销公司	1,589,743.58	11.41%
	3	沈阳远景材料有限公司	1,478,632.48	10.61%
	4	泰兴赫尔曼顶峰化工有限公司	1,179,487.18	8.46%
	5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公司	610,875.85	4.38%
	合计		7,149,337.38	51.30%
2013 年	1	中粮国际粮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735,042.74	26.42%
	2	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	3,051,282.05	17.02%
	3	泰兴赫尔曼顶峰化工有限公司	2,487,179.48	13.88%
	4	三门峡酶制剂厂	2,017,094.17	11.25%
	5	沧州中叶化工有限公司	452,991.45	2.53%
	合计		12,743,589.89	71.10%
2014 年 1-5 月	1	泰州市科恩化学有限公司	2,991,452.99	59.43%
	2	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	726,495.73	14.43%
	3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645,578.65	12.82%
	4	沧州中叶化工有限公司	287,784.65	5.72%
	5	江苏泰兴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267,787.91	5.32%
	合计		4,919,099.93	97.72%

（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6 人，占比 17.14%，核心研发人员

相对充裕，不存在人力资源短缺问题。

通过以上四点可见，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方面可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事项。

第十条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的现象

（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见上述第九条“（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解释；

（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故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现象。

（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自股份公司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曾存在过未按照关联方回避制度回避表决、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未按规定进行会议通知、未保存会议记录等瑕疵，但经过规范化整改，目前已

基本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未见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的现象，不存在诉讼的情况，无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公司所处地区社会稳定，自然灾害较少发生，故无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遭受损失的情况。

通过以上六点可见，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其他方面可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等）、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情况，认为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构成企业关联方的包括：（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

企业。(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述关联方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崔光耀、杜冠男、张月朋。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崔光耀、张月朋为夫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光耀、张月朋夫妇。崔光耀直接持有公司 53.33%股权，张月朋直接持有公司 20%股权。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董事会成员	崔光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冠男	董事
	张月朋	董事
	崔红宝	董事
	崔虹	董事
监事会成员	孔长洲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虎	监事
	张永乐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崔光耀	总经理
	杜冠男	副总经理
	崔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张增文	副总经理
--	-----	------

(4) 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与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控制其他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经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是基于该公司与公司股东杜冠男的关联关系，杜冠男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与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中对销售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款、交货、结算时间及产品质量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工业品买卖合同》签订时该项交易并非关联交易。2014 年 7 月 20 日弘奥已经与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该合同已终止履行。根据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对该笔销售合同进行披露，该笔销售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元）	交易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960,000	销售絮凝剂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签

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22508100213110001），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向公司提供 256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张月朋为该借款协议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41022508100613110001，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崔光耀	2,233,000.00	N/A	N/A	无到期日无利息
崔虹	4,600,000.00	N/A	N/A	无到期日无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崔光耀	2,233,000.00	4,108,000.00	4,108,000.00
张月朋	-	1,925,000.00	240,000.00
崔虹	4,600,000.00	-	-
合计	6,833,000.00	6,033,000.00	4,348,000.00

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资金拆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张月朋为公司提供担保。此类交易，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紧张时发生，不具有连续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三）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

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1、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仅为股东资金拆入。

①披露交易要素如下：

决策程序：由股东崔光耀、张月朋进行决策；内容：股东资金拆入、股东个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目的：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市场价格：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年利率 6%。

②必要性：经核查，此类交易不具有连续性，为缓解公司经营初期资金周转压力时发生，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稳定及股东增资，公司未来对此类情况予以规范。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收资本较少，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时期会出现资金周转紧张情况，因此认为此类交易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③公允性：经核查，股东资金拆入并未收取利息，与市场价格相比有失公允；但由于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时间较短，未计提的利息费用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失公允性。公司承诺在未来期间对上述情况予以规范。

④持续性：经核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稳定、股东增资及股份制改革的完成，预计股东资金拆入现象和股东个人为公司担保现象将不再发生，此类交易在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经核查，股东资金拆入并未收取利息，与市场价格相比有失公允。但由于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时间较短，未计提的利息费用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稳定、股东增资及股份制改革的完成，预计股东资金拆入现象和股东个人为公司担保现象将不再发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仅为股东资金拆入和股东个人为公司担保，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未发现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情形，未发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的情况。

（四）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2、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出台前，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部分未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制定后，尚未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3. 经核查，弘奥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制定关联方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2014年8月4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门制定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确认、决策权限、审查、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并确保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

八、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经调查，弘奥生物实际控制人为崔光耀、张月朋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弘奥生物外，未投资控制其他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还包括杜冠男。杜冠男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合理、有效，规范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答复：

经核查，弘奥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往来款的情形，但该等往来款均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2014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

来进行规范。

(2)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问题。

十、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1、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弘奥股份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3) 公司人员独立

经审查，弘奥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目前，弘奥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弘奥股份工作，并在弘奥股份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根据弘奥股份的书面声明，弘奥股份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弘奥股份建立了独

立的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系统。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公司机构独立

弘奥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股东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2）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一、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复：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推荐理由如下：

“公司业务立足生物酶制剂行业，是一家专项生物化学用品制造企业。近年来，公司所处生物制剂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管理层经验丰富，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综上，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展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因此，我司同意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公司核心业务为酶制剂和絮凝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务院于 2005 年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为内资企业，无需遵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外商投资政策规范的要求。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推动生物化学制剂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生物化学制剂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生物化学制剂发展带来促进作用，生物化学制剂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1）酶制剂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酶制剂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遵循饲用酶制剂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327 号修订；2011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12 年 5 月 1 日施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	农业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126 号公告	包括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般饲料添加剂可以使用的品种目录，保护期内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当具备的条件，申办、变更及补发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及罚则。
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鼓励研究、创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5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提交资料和样品，省级饲料部门受理后，委托省级以上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检验。

国家关于酶制剂行业相关政策有：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2 日（国办发【2009】45 号）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培育若干个跨国经营的大型生物企业和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生物企业。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清洁生产工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2011 年 3 月 27 日	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3	《饲料工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 年 9 月 20 日	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加强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等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与应用；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促进养殖污染物的减排。
税收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1 号），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符合预混饲料、浓缩饲料五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此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都对酶制剂行业提出了具体支持意见。

（2）絮凝剂行业

国家关于絮凝剂行业的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2 日， （国办发【2009】45 号）	重点发展高性能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杀菌剂及生物填料等生物技术产品，鼓励废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和产业化。
2	《关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七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排在第一，财政有补贴，税收有减免，十二五规划以及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国家明确提出要重点培育一批大企业。
3	《十二五"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10 日	大力开发环保生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重点发展高性能的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等生物技术产品，发展废气废水生物净化技术，开发污染物降解生物新品种，发展石油炼制、医药化工行业有机污染物生物降解技术。
4	《中国节能环保"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6 月	重点研发和示范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脱硝催化剂及其载体、高性能脱硫剂等；推广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废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

酶制剂和絮凝剂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市场上下游产业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酶制剂和絮凝剂的生产和销售与下游产业政策的稳定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由下游产业政策波动引致的行业波动风险。

三、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复：

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如下：

1、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政策，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酶制剂与絮凝剂属于生物产业，生物产业是七大新兴产业之一，是“十二五”

期间中国产业的发展重点之一，国家相关部委将进一步加大对生物产业的推动。加快培育生物产业，培育若干个跨国经营的大型生物企业和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生物企业。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清洁生产工艺。综合各方面政策信息可以看出，在“十二五”期间，酶制剂、絮凝剂将获得良好的发展环境。“十二五”期间，国家将不断完善扶持生物产业的发展政策，生物产业产品和技术将获得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环境。

2、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饲料用酶制剂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显示，未来五年全球饲料产量将以 2%左右的速度递增，饲料工业的稳步发展为饲用酶制剂行业的发展提供动力保证。2010 年到 2013 年，全球饲用酶制剂的总产量由 33 万吨增长到 5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总产值从 13.10 亿美元增长到 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总体来看，全球饲用酶制剂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及人口的持续增长，人们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不断上升，推动饲料工业稳定发展。根据饲料工业十二五规划中的预测，至 2015 年我国饲料行业总产量将达 2 亿吨，较 2010 年的 1.62 亿吨增长 23.4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1%，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十分巨大。与此同时，目前我国饲料中添加复合酶的饲料占比仅为 32.44%，添加植酸酶的饲料占比仅为 50%左右，远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随着酶制剂产品技术的提高，饲用复合酶、饲用植酸酶产品的应用效果将愈加明显。同时，随着饲料中非常规饲料添加比例的提高和人们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饲用复合酶、饲用植酸酶产品在饲料中的添加比例也将越来越高。因此，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饲用酶制剂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生产的超高活性精制蛋白酶成本大幅降低，质量提高，同时拓宽了在现代制革、日用化工、纺织、洗涤、食品、医药、畜牧养殖、新材料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酶制剂和絮凝剂等产品的创新及研发，同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及絮凝剂相关自动化设备。目前，公司是全国规模较大和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的高效生物酶制剂行业的生产企业，同时也是我

国集高分子聚合物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生产销售、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等环节具有重要的地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饲料工业、发酵工业、油田开发、矿产冶金、造纸、水处理、农田保水等领域。公司研发中心由多年在海外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生物化工博士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全面负责产品的持续创新,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的领先水平。

4、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A、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生物制剂和絮凝剂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这些技术主要包括原材料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术、微波低温干燥技术、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清洁压裂液技术、石油开采油水分离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酒精制造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高效去除聚合物复合澄清剂技术、实时动态稀释加药系统等技术。公司通过对外招聘、自行培养等方式,已初步打造了一支业务素质高、研发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通过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制度和激励考核办法,公司科研队伍能够高效稳定地开展工作。此外,公司还注重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江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人才支持。

B、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现代化的管理优化产品研发、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作为下游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参与其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和沟通,也有力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及检测控制手段,覆盖了生产经营全流程,促使内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提供了员工工作效率,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赢得了大客户的信赖。

C、服务效率优势

由于酶制剂和絮凝剂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部分企业使用的材料需要外购，因而往往不直接生产，只能通过多方采购后自己进行简单的包装加工后供应市场。而公司为自行生产，因此交货周期短，交货效率较高。同时，公司在山东、安徽、东北、广东等地对重要客户派人驻厂，随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供及时的服务。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能更准确了解客户的需求、把握产品品质。在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阶段准确、及时的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缩短新产品开发时间，提前占领市场。

（2）公司竞争劣势，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A、销售客户渠道较为集中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在公司总销售额中占比较高，显示公司销售渠道过分集中，因此，公司积极开发中石油系统企业、中粮集团系统企业，中粮和中石油是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附属企业遍布全国各地，一旦进入其采购名录，后续市场的开发将是面向全国，将有效降低销售客户渠道集中的风险。

B、规模扩张导致的资金限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至今已初具规模，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954.91 万元，2013 年度主营收入为 2,223.02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在收入规模、市场占有率以及产品种类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由于生物科技行业对资金和技术的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技术升级研发、扩大产量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如公司不能获取充足资金支持，将不利于公司持续研发和扩充产能，减缓企业发展速度。

四、公司特殊问题

（一）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盈利能力较弱。请公司在问题 6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和分析中，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态势、与同业公司比较、公司现有订单情况、未来市场开拓情况等，夯实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对持续经营能力有如下要求：“（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弘奥生物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项目组抽取了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订单所对应的合同、订单、发票和收款凭证，经查看未发现问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标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 日进展
1	咸阳立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95.00	2012.1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2	泰兴赫尔曼顶峰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012.2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3	三门峡酶制剂厂	286.5	2012.9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4	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	510.00	2013.4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5	武汉科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	2013.8	絮凝剂	已履行完毕
6	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6.00	2013.10	酶制剂	履行中
7	三门峡酶制剂厂	396.00	2013.12	原材料	已履行完毕
8	武汉科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496.00	2014.1	絮凝剂	已终止履行

9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2014.4	酶制剂	履行中
10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2014.4	酶制剂	履行中
11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650.00	2014.8	酶制剂	履行中

通过上表，主办券商确认，弘奥生物不存在偶发性交易，同时，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4）333 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如下：

“第八条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九）资不抵债；（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第九条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第十条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

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第八条的解释：

（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 176.22 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欠款，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欠款，无固定到期期限。公司收入较为稳定，能够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支付采购款项。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公司曾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借款 256 万元，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金投入较多，需要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归还了该笔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借款，无需偿还任何银行借款。因此公司不会面临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借款的风险。（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借款，不存在正在办理的新借款，前述短期借款已经归还，无需偿还任何银行借款，此条不适用。

（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欠缴税款的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形，与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三门峡市湖滨区地方税务局润河中心税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欠税信息，未接受处罚。

（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3.7%。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在与老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取得新客户的合同订单，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利润方面，除 2013 年净利为负，2012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未出现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形。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61,295.29	22,230,169.60	19,549,083.70
净利润（元）	480,053.18	-3,599,892.36	36,661.59

（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次短期借款且已归还，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行为。

（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弘奥生物不存在重大诉讼。同时，项目组对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未提及任何公司不能按期付款情况，付款周期 1-2 个月，说明弘奥生物可以获得供应商正常的商业信用。

（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公司产品技术已近成熟，现有产品足以满足市场需求，但是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以及服务放在第一位，也在另一层面上说明公司具有开发新产品所必须的资金。

（九）资不抵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23%	77.07%	76.73%
流动比率(倍)	0.62	0.09	0.38
速动比率(倍)	0.48	0.06	0.30

公司除了近期资产负债率指标接近广东溢多利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低。主要原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金投入较多，向股东等资金方进行借款导致，造成其他应付款过高，引致上述两个指标较低，但该借款无利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因此公司不会面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256 万元借款，截

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借款，无需偿还任何银行借款，不会面临资不抵债的风险。

（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440 万元，公司能够获取稳定流动资金，从而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9,579.88	18,057,151.48	14,530,20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04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2	35,965.81	11,3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9,992.50	18,093,117.29	14,543,63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9,412.92	20,332,109.71	14,319,68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917.20	1,416,707.80	1,292,64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50.86	35,969.23	73,25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63.67	188,207.69	510,1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5,044.65	21,972,994.43	16,195,7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052.15	-3,879,877.14	-1,652,089.20

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新产品投产技术不稳定，原材料消耗过高原材料使用量过大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较大；二是公司用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抵付所欠设备款 12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也是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的重要原因，这种情况会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严重不配比，不仅造成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而且影响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用公司巨额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款余额。

（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借款 256 万元，除了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外，并且由公司控制人崔光耀、张月朋一并提供担保。公司已与 2014 年 12 月 2 日归还了该银行借款，不存在巨额担保等或有事引发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并且已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可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治理部分。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外诉讼等情况，也就不存在或有负债现象。

通过以上十五点可见，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对第九条的解释：

（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经营团队稳定，尽职调查工作中未发现在及可预见时期内公司经营团队会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

（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酶制剂业务和絮凝剂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酶制剂和絮凝剂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1）酶制剂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酶制剂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遵循饲用酶制剂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327 号修订；2011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12 年 5 月 1 日施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	农业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126 号公告	包括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般饲料添加剂可以使用的品种目录，保护期内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当具备的条件，申办、变更及补发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及罚则。
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鼓励研究、创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5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提交资料和样品，省级饲料部门受理后，委托省级以上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检验。

国家关于酶制剂行业相关政策有：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2 日（国办发【2009】45 号）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培育若干个跨国经营的大型生物企业和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生物企业。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清洁生产工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2011 年 3 月 27 日	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3	《饲料工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 年 9 月 20 日	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加强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等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与应用；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促进养殖污染物的减排。
税收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1 号），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符合预混饲料、浓缩饲料五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此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都对酶制剂行业提出了具体支持意见。

（2）絮凝剂行业

国家关于絮凝剂行业的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年6月2日， （国办发【2009】45号）	重点发展高性能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杀菌剂及生物填料等生物技术产品，鼓励废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和产业化。
2	《关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七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排在第一，财政有补贴，税收有减免，十二五规划以及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国家明确提出要重点培育一批大企业。
3	《“十二五”中国生物技术创新发展规划》	2012年7月10日	大力开发环保生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重点发展高性能的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等生物技术产品，发展废气废水生物净化技术，开发污染物降解生物新品种，发展石油炼制、医药化工行业有机污染物生物降解技术。
4	《中国节能环保“十二五”规划》	2012年6月	重点研发和示范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脱硝催化剂及其载体、高性能脱硫剂等；推广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废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

酶制剂和絮凝剂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市场上下游产业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酶制剂和絮凝剂的生产和销售与下游产业政策的稳定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故短期内不存在主要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前五大情况列示如下。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2014年1-5月存在向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属于短期内客户企业集中，公司着力对大客户开拓，并建立合作关系，以保证收入长期的稳定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依赖。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4,358.97	27.85%
	2	山东六合集团	4,382,989.31	22.42%
	3	青岛蔚蓝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1,923.08	11.06%
	4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67,521.37	8.02%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4,117.11	4.32%
	合计		14,400,909.84	73.67%
2013 年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34,851.28	46.94%
	2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44,315.11	15.94%
	3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218,803.42	9.98%
	4	广州博士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1,452.99	7.38%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2,443.38	5.63%
	合计		19,091,866.19	85.88%
2014 年 1-5 月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24,478.63	55.44%
	2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850,683.76	22.68%
	3	广州博仕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1	6.28%
	4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2,820.51	6.28%
	5	邓州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4,786.32	3.98%
	合计		7,725,589.74	94.66%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1.30%、71.10%和 97.72%。报告期内，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2014 年 1-5 月存在向泰州科恩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属于短期内可比供应商不足导致比例升高的情况，不属于重大依赖。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2012 年	1	三门峡酶制剂厂	2,290,598.29	16.44%
	2	咸阳立诚煤炭运销公司	1,589,743.58	11.41%
	3	沈阳远景材料有限公司	1,478,632.48	10.61%
	4	泰兴赫尔曼顶峰化工有限公司	1,179,487.18	8.46%
	5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公司	610,875.85	4.38%
	合计		7,149,337.38	51.30%
2013 年	1	中粮国际粮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735,042.74	26.4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2	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	3,051,282.05	17.02%
	3	泰兴赫尔曼顶峰化工有限公司	2,487,179.48	13.88%
	4	三门峡酶制剂厂	2,017,094.17	11.25%
	5	沧州中叶化工有限公司	452,991.45	2.53%
	合计		12,743,589.89	71.10%
2014 年 1-5 月	1	泰州市科恩化学有限公司	2,991,452.99	59.43%
	2	南通朗润化工有限公司	726,495.73	14.43%
	3	三门峡市酶制剂厂	645,578.65	12.82%
	4	沧州中叶化工有限公司	287,784.65	5.72%
	5	江苏泰兴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267,787.91	5.32%
	合计		4,919,099.93	97.72%

（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6 人，占比 17.14%，核心研发人员相对充裕，不存在人力资源短缺问题。

通过以上四点可见，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方面可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事项。

第十条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的现象

（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见上述第九条“（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解释；

（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故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

到期的现象。

（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自股份公司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曾存在过未按照关联方回避制度回避表决、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未按规定进行会议通知、未保存会议记录等瑕疵，但经过规范化整改，目前已基本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未见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的现象，不存在诉讼的情况，无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公司所处地区社会稳定，自然灾害较少发生，故无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遭受损失的情况。

通过以上六点可见，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其他方面可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等）、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情况，认为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80,053.18	-3,599,892.36	36,661.59

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导致净利润波动，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有：

1. 生物酶制剂产品，在 2012 年及 2013 年主要销往饲料行业。但由于受到过去两年禽流感频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饲料行业不景气，大量饲料厂停业、歇业，直接影响到上游行业饲料用酶制剂行业。由此导致公司该行业产品的销量减少、毛利率降低，因此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絮凝剂产品，2012 年研发成功后开始逐步开拓市场，在市场宣传和开发过程前期，试生产和产品性能实验等试制期间的成本费用较高，影响了该项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影响了公司净利润。

3. 絮凝剂产品在 2013 年期间的成本较高，主要原因是为开发新客户，满足客户的特殊定制需求，进行了大量的产品针对性实验和改进。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实验和论证，2014 年已经成功进入中石油大庆油田，成为了大庆油田的长期签约供应商，产品按月定期供货、定期以合同价结算，该客户有望每年为公司带来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东溢多利相比，在应对行业需求波动的能力上处于劣势。广东溢多利公司规模大、资本雄厚、运营效率高，在面对行业需求波动时，可通过多种途径控制成本，降低价格，维持公司收入及利润的稳定。相比较而言，弘奥生物由于规模小、毛利率较低，运营效率较低，在面对行业不景气时，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较少，容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对酶制剂行业的低迷情况备有应对措施。由于生物酶制剂行业中的饲用酶制剂技术含量不高，生产工艺简单，可复制性强，市场已经趋于饱和，竞争处于白热化，公司决定在未来的发展中，逐步用新产品取代该项产品。公司已经引进了超高活性蛋白酶技术，此项技术目前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代表了酶制剂行业的最新发展方向，市场应用范围广，涵盖了食品、医药、化工和环保等众多领域，使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显著提升，而且该产品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同性能产品只能从国外超级大公司进口，国内同行业公司并无此类产品。由于该产品目前产量少，价格十分昂贵，市场供不应求。目前公司已经

完成该项产品的试生产，正式投产后可以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满足高端用户的需求。

公司已签订的订单 5,560 万元，另外，公司还签订了框架合同两份。

综上，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处于高速发展的起步阶段。

（二）大客户依赖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 1,440.09 万元、1,909.19 万元、772.56 万元，占当期销售额的 73.67%、85.88%、94.66%。因此，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核心客户的依存度较大，对核心客户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状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4,358.97	27.85%
	2	山东六合	4,382,989.31	22.42%
	3	青岛蔚蓝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1,923.08	11.06%
	4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67,521.37	8.02%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4,117.11	4.32%
		合计	14,400,909.84	73.67%
2013 年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34,851.28	46.94%
	2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44,315.11	15.94%
	3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218,803.42	9.98%
	4	广州博士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1,452.99	7.38%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2,443.38	5.63%
		合计	19,091,866.19	85.88%
2014 年 1-5 月	1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24,478.63	55.44%
	2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850,683.76	22.68%
	3	广州博仕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1	6.2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2,820.51	6.28%
	5	邓州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4,786.32	3.98%
		合计	7,725,589.74	94.66%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主要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

单位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产品定价依据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絮凝剂	货币资金	确认到货后的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絮凝剂	银行承兑结算	确认到货后的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广州博仕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酶制剂	货币资金结算	确认到货后的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酶制剂	货币资金结算	确认到货后的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邓州宇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酶制剂	货币资金结算	确认到货后的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2012 年五大客户销售主要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

单位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产品定价依据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絮凝剂	货币资金、银行承兑结算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六和集团	酶制剂	货币资金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青岛蔚蓝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酶制剂	货币资金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絮凝剂	银行承兑结算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酶制剂	货币资金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2013 年五大客户销售主要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

单位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产品定价依据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絮凝剂	货币资金、银行承兑结算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酶制剂	货币资金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絮凝剂	银行承兑结算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广州博仕奥水产（生化）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酶制剂	货币资金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酶制剂	货币资金	确认到货后 30 日内付款	市场公允价格

通过多年的合作，以上大客户占销售份额较大，信誉良好，回款及时；同时，公司是酶制剂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之一，亦是大客户的优选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将继续保持稳定且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保持原有合作稳定的基础上，正在拓展其他客户并且初见成效。公司已与中石油大庆油田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该新客户有望每年为公司带来 3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主要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存在重大依赖。2014 年 1-5 月公司对武汉科创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 50%的情况，是由于短期内客户集中，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其他主要大客户亦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披露了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和报告期内与其的合作模式。

（三）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流出。请公司补充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09、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06、0.4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投资建设 5000 吨超高活性蛋白酶项目建设，增加了较多负债，对此，公司报告期末采取了股东增资的办法，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目前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已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成为 23.23%，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后对部分借款进行了归还，剩余的个人借款无还款期限且无利息，因此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不存在出现到期无法偿付借款本息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2013 年生产初期，公司新产品絮凝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生产不稳定，原材料消耗比较高，以及年度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购买商品支出较多，造成 2013 年度现金流量为负。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期未到。随着公司新产品酶制剂生产和絮凝剂销售的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偿债能力得到了良好的保障。2014 年截止 10 月底主营业务销售 1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 990 万元，增长了 79.7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债的风险，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内向自然人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及 2016 年 6 月，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其在流动负债中列示的原因。请会计师对其不在长期负债中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如下更改：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崔虹	2014-03-01	借款合同	460	无借款期限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亮	2014-03-01	借款合同	400	无借款期限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崔光耀	2014-03-10	借款合同	223	无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自然人借款为临时无息借款，分别为借崔光耀 223 万元，刘亮 400 万元，崔虹 460 万元，无借款期限。公司资金紧张局面缓

解，资金充裕时，随时会归还自然人借款，因此，该类借款实质为流动负债，故在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项列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该借款无借款期限，不在长期负债中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流动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分别为 4.16%，-13.95%以及 20.58%。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分析成本变动的原因，量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 请公司补充分析毛利率及其波动是否合理，未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3) 请主办券商对毛利率及其变动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产品成本构成”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4 年 1-5 月	占生产成本百分比	2013 年度	占生产成本百分比	2012 年度	占生产成本百分比
直接材料成本	4,018,449.26	68.90%	19,822,244.57	79.05%	15,576,484.49	80.54%
直接人工成本	206,663.00	3.54%	1,018,527.30	4.06%	1,157,621.19	5.99%
制造费用	1,607,198.20	27.56%	4,233,875.06	16.89%	2,605,447.48	13.47%
合计	5,832,310.46	100.00%	25,074,646.93	100.00%	19,339,553.16	100.00%

”

2014 年 1—5 月原材料占成本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为开发中石油大庆油田新客户，进行了大量的配套实验和试生产，再加上新产品絮凝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发试产，原材料消耗比较高，本期技术等因素逐渐成熟稳定，同时本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所致。

制造费用所占比例升高主要由于产品产量较低，2013 年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大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度增加，新产

品投产初期产能还没有完全释放，造成单位固定成本较高。2013 年，公司总销售额提高了 13.71%的同时，为开发新客户，针对客户需求研制絮凝剂新产品，絮凝剂的成本大幅提升 338.42%，产品毛利率降至-47.09%，，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5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酶制剂	1,786,132.82	1,079,236.44	706,896.38	39.58%
絮凝剂	6,375,162.47	5,402,446.06	972,716.41	15.26%
合计	8,161,295.29	6,481,682.50	1,679,612.79	20.58%
2013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酶制剂	10,813,885.33	8,534,182.54	2,279,702.79	21.05%
絮凝剂	11,416,284.27	16,792,776.71	-5,376,492.44	-47.09%
合计	22,230,169.60	25,326,959.25	-3,096,789.65	-13.95%
2012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酶制剂	15,912,119.13	14,906,151.40	1,005,967.73	6.32%
絮凝剂	3,636,964.57	3,830,331.33	-193,366.76	-5.32%
合计	19,549,083.70	18,736,482.73	812,600.97	4.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毛利率①	比例②	毛利贡献率③
酶制剂	39.58%	22.89%	8.66%	21.05%	48.65%	10.24%	6.32%	81.40%	5.14%
絮凝剂	15.26%	78.11%	11.92%	-47.09%	51.35%	-24.18%	-5.32%	18.60%	-0.99%
合计	20.58%	100.0%	20.58%	-13.95%	100.0%	-13.95%	4.16%	100.0%	4.16%
综合毛利率	20.58%			-13.95%			4.16%		

注：1、上表中的比例指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毛利贡献率③=①*②。

(2) 请公司补充分析毛利率及其波动是否合理，未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酶制剂	706,896.38	39.58%	2,279,702.79	21.08%	1,005,967.73	6.32%
絮凝剂	972,716.41	15.26%	-5,376,492.44	-47.09%	-193,366.76	-5.32%
合计	1,679,612.79	20.58%	-3,096,789.65	-13.95%	812,600.97	4.16%

公司主要产品为酶制剂和絮凝剂。

酶制剂产品的利润率有一定的波动，但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影响因素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逐步替换老产品，随着新产品的正式量产和规模效益的凸显，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为进一步提高后保持相对稳定。

絮凝剂为公司的新产品，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有一个磨合过程。公司为开发新客户，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了大量的产品的针对性实验和改进，同时新增产品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单位固定成本较高，造成2013年公司絮凝剂毛利较低甚至出现负数的情况。而酶制剂为公司已有产品，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较为完善，但酶制剂收入规模占比不高，造成毛利额低于絮凝剂的亏损额，导致总体毛利出现负数。

2012年，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是酶制剂，由于酶制剂行业属于竞争激烈的行业，公司议价能力不强，所以201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2013年，公司酶制剂的销售由于受到酶制剂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收入贡献的比例降低，同时由于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导致絮凝剂的成本大幅提高，最终导致毛利率为负。进入2014年后，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公司新产品在国内属于稀缺产品，价格较高，毛利较高，带来了新客户，销售额增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随着新产品产量的提高，公司的总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为稳步提升。

(3) 请主办券商对毛利率及其变动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率及其波动是合理的。

公司产品有两大类，分别是酶制剂和絮凝剂。按分批法进行产品成本核算。成本结转方法按加权平均法进行。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准确的，毛利率及其波动是合理的。

(六)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债权人明细并对其中大额及异常项目逐一做出说明。请补充披露公司与三门峡佳德拍卖行的 4340 万元债权产生的原因。

答复：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应收账款”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主管部门	4330.94		100.00%
合计	-	4330.94	-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
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主管部门	4613.25		100.00%
合 计	-	4613.25		100.00%

2014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0，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及异常项目说明如下：

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国家税务局的出口退税，公司已于 2014 年收到该项退税款，故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佳德拍卖行 4340 万元债权产生原因为，2013 年 1 月为缓解新产品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伙伴三门峡佳德拍卖行，由拍卖行投资 4340 万元，待项目完工后办理增资手续。2014 年，由于佳德公司自身战略调整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 4340 万元转为公司债务，该债务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全部偿还。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之“（三）其他应付款”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佳德拍卖行 4340 万元债权产生原因为：2013 年 1 月为缓解新产品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伙伴三门峡佳德拍卖行，由拍卖行投资 4340 万元，待项目完工后办理增资手续。2014 年，由于佳德公司自身战略调整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 4340 万元转为公司债务，该债务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全部偿还。”

（七）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酶制剂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酵母饲料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限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配套自动化设备销售；发酵豆粕、饲料产品销售；酶制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主要是饲用酶制剂相关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从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饲添(2010)2876],有效期五年。

2011年6月25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畜牧局批准的两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1、产品名称为饲用酸性蛋白酶(50000u/g),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批准文号为豫饲添字(2011)081001;

2、产品名称为饲用枯草芽孢杆菌(500亿/克),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批准文号为豫饲添字(2011)081002。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良影响。

由于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变更经营范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中做了如下更改：

“经营范围：酶制剂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酵母饲料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限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配套自动化设备销售；发酵豆粕、饲料产品销售；酶制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做了如下更改：

“所属行业：酶制剂——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絮凝剂——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八）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复：

（1）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014年7月1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1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环节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公司的确认、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须办理环评报告。

2010 年 11 月 2 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高活性生物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监表【2010】83 号）：“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部门核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该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2013 年 3 月 10 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研究科学院出具《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高活性生物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环保设施核查报告》，评价单位认为：该项目具备试运作条件。公司一直在积极联系三门峡环保局直属分局验收，三门峡环保局直属分局制定的计划近期安排相关人员到厂进行验收工作，预计 2015 年度内能下发验收后的环评手续。

2014 年 12 月 2 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司原有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核意见依然有效，现生产经营项目，酶制剂、微生态制剂、聚丙烯酸钠、蛋白分离剂产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经核查，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酶制剂业务和絮凝剂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酶制剂和絮凝剂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公司所从事的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废止)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的日常生产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2) 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

(3) 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九)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指的三类企业分为六种,煤矿、非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建筑施工等六种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三门峡市湖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安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无生产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公司定期为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使员工熟悉公司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强调各部门安全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制作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并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监

管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到位，并定期接受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和督促，定期汇报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十) 公司与商标转让方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商标转让，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百信生物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专利权尚未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进展情况；以上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该商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度；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明晰，资产是否独立完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山佳”商标的转让。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润茵博雅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签订了《商标代理合同》，约定由北京润茵博雅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完成该商标转让。

由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生效，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从 2014 年 4 月起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在升级过程中出现严重技术故障，导致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查、制作商标注册证，商标评审受理、审理等工作无法进行。主办券商及律师咨询了公司相关人员并查询了商标局网站公告，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前完成商标转让。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项商标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双方针对商标转让过户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三门峡酶制剂厂将全力配合公司尽早完成商标转让。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武汉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生物”）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向百信生物支付了转让价款。相关专利权转让流程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缺乏相关专利转让处理经验，将签订转让协议视为专利转让完结而未及时办理专利转让过户手续。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润茵博雅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

代理合同》，并向国家专利局提交相关材料。目前相关专利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目前，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商标转让、公司与百信生物专利转让手续仍正在办理过程中。”

“山佳”商标由三门峡酶制剂厂申请取得，核定使用商品为工业用酶制剂。其后受酶制剂厂业务调整 and 经营情况影响，酶制剂厂不再生产此类产品。同时，该商标的适用类别与公司的酶制剂产品较为匹配，生产经营关联度较高。基于加强自身产品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等考虑，经双方谈判协商，该商标作价 2000 元由三门峡酶制剂厂转让至公司。

公司与百信生物签署了蛋白分离剂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相关价款已支付。百信生物针对专利转让事项出具了证明，并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蛋白分离剂是生产絮凝剂的基础，蛋白分离剂分离蛋白，提取蛋白制，也可以油水分离，通过蛋白分离剂来调配出适合的絮凝剂。

公司与百信生物签署此专利转让协议时，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因开展絮凝剂业务需求，向百信生物购买蛋白分离剂专利。合同所定的转让价款是经双方不断磋商，依据市场行情以及蛋白分离剂专利的自身价值而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相关商标及专利的权属证书、公司与三门峡酶制剂厂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与百信生物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公司与北京润茵博雅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收据、三门峡酶制剂厂及百信生物出具的证明等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还查询了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相关商标及专利的使用情况。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涉及商标及专利的交易是真实、必要、公允的，该商标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公司所拥有资产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二、业务”

之“（三）业务、资质、人员”之“3. 资产权属”。根据弘奥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受让取得的商标及专利权的过户手续正在积极落实过程中，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独立完整。

（十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冲突。请主办券商、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为：“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烘干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

弘奥生物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为：“酶制剂产品、酵母饲料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生产、加工、销售（限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发酵豆粕、饲料销售；配套自动化设备销售；酶制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奥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主要是饲用酶制剂相关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由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生物技术、烘干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并不进行酶制剂和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因此，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弘奥生物的经营范围、主

营业务内容不同。

报告期内，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弘奥生物主要客户之一。武汉科创从弘奥生物采购絮凝剂后进行直接销售，不需对购进产品进行二次加工。武汉科创下游客户主要是中粮集团。目前，武汉科创已经与弘奥生物解除了合作协议，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武汉科创伟业生物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武汉科创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微生物技术、烘干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相似。”

（十二）请公司保持业务、产品、收入分类口径的一致性。请主办券商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和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和絮凝剂两大类。酶制剂以植酸酶为代表，主要应用于生物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同时也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轻工和轻化工、医药、环保等领域。公司生产酶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超高活性蛋白酶、植酸酶、 α -乙酰乳酸脱羧酶、纤维素酶、木聚糖酶。絮凝剂以 HA 系列新型超浓缩蛋白絮凝剂为代表，主要应用于油田、矿业及食品制造领域。公司生产的絮凝剂产品主要包括超浓缩蛋白絮凝剂（分离剂）、压裂减阻剂、自动化稀释加药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来自酶制剂和絮凝剂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部分针对业务分类、产品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酶制剂	1,786,132.82	21.89%	10,813,885.33	48.65%	15,912,119.13	81.40%
絮凝剂	6,375,162.47	78.11%	11,416,284.27	51.35%	3,636,964.57	18.60%
合 计	8,161,295.29	100.00%	22,230,169.60	100.00%	19,549,083.70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进行了详尽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业务、产品、收入分类方面披露口径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同平

注册会计师: 郭宣忠

律师: 张同平

行业分析师: 郭宣忠

内核专员: 郭宣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4年12月13日